

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九冊

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五八號起
第四八三號止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陸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08963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星期四

第肆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二四八號函開。奉主席交下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爲擬具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並附各種條例。據情轉請核定。分別公布施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以本案內關於測政統一之全國土地測量辦法。暨限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兩建議案。事涉內政財政農墾交通鐵道各部暨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事涉軍政部主管範圍。經分別令行審議具復。並經呈明在案。嗣據內政部呈復。會同審議參謀本部關於全國土地測量兩建議案情形。並檢同會議紀錄案前來。業經據情呈奉鈞府第六七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參考。並令行參謀本部知照可也等因。當經令行內政部知照。並飭轉行各該部會知照。茲復據軍政部呈復稱。前奉令行並檢發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仰即遵照審議具復等因。遵經詳加審議。原案內關於俸給一項。分爲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四等。每等復分數級。相距甚微。俾成績優良者可以逐年增加。以鼓舞其向上之心。用意至善。似屬可行。擬請照准。惟卹養金一節。應與陸海空軍恩給法爲一般之規定。擬俟籌訂該法時統籌辦理。庶免兩歧。理合將審議結果。連同原條例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審議各節。似尙允當。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檢同原條例。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前據該部呈送到府。當經飭交行政院核議呈復。除兩建議案及人員待遇條例等三種。已令內政等部核復外。其餘計劃條例等大致完善。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計劃核准。條例公布。復據該院呈。據內政

部呈復·會同審議兩建議案情形·亦經飭交立法院參考·並令行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發還原擬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令仰該部查照修正呈核·以憑辦理·此令·計檢發原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六七五六號)函開·查我國教育落後·國人不識字者幾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爲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屆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行識字運動爲首要·顧頒行以來·尙未能推行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音注·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習練·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卽成爲通俗最良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古代注音之法·曰讀若·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卽定雙聲原素若干·疊韻原素若干·總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卽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齊劃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足當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爲字母·徒滋歧誤·所以應改稱爲注音符號·以副名實·惟其注音而已·並非造字·卽不必過省符號之數量·及多設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加枝贅之分別·如此則僅僅簡單數十符號·知書者三日可以熟認卽可爲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兼旬卽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卽予通俗教育以至廉極速之效力也·黨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宣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吏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牒·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及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姊妹傭人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

動員令。努力宣傳。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注之書報。即算識字之例。不難由百分之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時內立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為注音之方法。實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如左。(一)令行各級黨部。使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二)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藉以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三)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右除第一項業由本會通令飭遵外。所有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令遵辦。又注音符號之讀法。應由教育部編成傳習小冊。呈經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限期實施。相應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並飭教育部將注音符號讀法編成傳習小冊。轉呈核辦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一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軍政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事。竊據軍政部呈稱。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經由職部修正呈准公布在案。其非軍事機關公務人員隨從差弁衛隊丁役。與夫公安長警緝私巡邏地方保安團防等所著制服。制式顏色。自應另有規定。以示區別。茲經職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除中央各軍官學校及教導師警衛旅特准用草綠色外。舉凡國府參軍處。國軍編遣委員會。軍事參議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及職部所屬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人員。一律遵用深灰色。其他一切機關所屬各項人員。均不得採用上列兩種顏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省市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審議參謀本部所擬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關於俸給一項擬請照准惟卹養金應俟籌訂陸海空軍恩給法時統籌辦理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參謀本部查照修正呈核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呈薦請任命該部文書科祕書蕭退閣補陳淇辭職缺責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蕭退閣一員及陳淇。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蕭退閣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雲南省政府呈送該省各廳處辦事細則經院修正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辦事細則。農鑛廳與各廳處辦公時間。互有歧異。應一律改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爲辦公時間。餘尙妥適。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四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請通飭遵照等情轉請鑒核在案由
呈悉。准予通令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四日

一 四川羅歲欽與楊賢大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歲欽償還銀九百六十六兩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安徽姚萬錦等與姚世勳因修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劉蕭氏與金堃如因債款涉訟上告聲請免予補繳審判費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河南郭文燦與郭乾娃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潘惠初與劉濟五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李靜山等與宋承枝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潘益炳與吳衡如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返還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趙武正與趙松正因請求立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金龔人與汪海樓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葉上旺與俞長斌因違約收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楊開甲與黃坡商業銀行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嚴友君與徐翊康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遼寧佟福亭與佟寶山因地畝涉訟聲請飭令更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南歐陽德元與張志清因道院產業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吉林王孔氏與陳李氏因請求返還財物糾葛逕行提起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高永清與泰昌公司因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車陳氏與宗長鑫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明宣與李焦氏因請求返還財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朱壽千與郭秉誠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開元銀號與李振廷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託河北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一 江西邵承德堂與孫榮光因租賃店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道生銀行等與劉雨山因確認買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張企雲與張月生因欠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陳伯泉與興華造胰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王玉亭與張忠士等因追償吞款及清算賬目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王道洪與劉氏因離婚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王兆棠等與同成銀號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黃楊氏等與殷公望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福建王清益與王謝氏因遺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陝西邊寶山與邊定禮因請求確認承繼及葬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陝西邊寶山與邊定禮因繼承及葬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吉林王孔氏與李永清等因債務糾葛逕行提起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一日

江西周華茂與袁淦氏等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償還存款數額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周華茂之上告及袁淦氏等其他上告均駁回

廣東韓英華與張成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山東馬牙約瑟裴恩氏與傲爾弗羅斯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馬牙約瑟裴恩氏與奧古斯提馬牙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遼寧任萬年爲任鴻書與王建周因債務涉訟執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張迺傑與安和堂梁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王慶章與王劉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四日

一 廣東黃福餘堂即黃順安與義德銀號等因債務及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蔣雲皋與胡炳軒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等在第二審之控訴駁回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南楊裕多與楊裕厚因繼承涉訟撤回控告聲請回復控告審程序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福建盧成琳與張石因土地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福建郭欽清等與李慶鴻因請求履行担保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西楊王潤與李雲呈因請求離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給與撫慰金之部分廢棄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特號立券按限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星期五

第肆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文書局長楊熙績呈·請任命張耀德吳治普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長周仲良呈·請任命王文藻馮康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二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九九號公函內開。查我國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人選。茲經本會決定派方覺慧爲勞工代表。祝世康爲勞工顧問。何秀蘭爲顧問兼秘書在案。現查開會期迫。相應函請政府查照前例。加給委任。并飭發旅費每人大洋六千元。俾便如期前往參加爲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據工商部呈請擬派政府代表秘書。雇方代表顧問。及中央決定代表人選。并聲敘勞方顧問秘書各員。俟中央決定再行呈報等情。轉呈到府。業經分別照准。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指令該院在案。茲奉來因。合亟令行該院迅即轉飭工商部併案遵照辦理。至撥給旅費。及應將出席人員姓名電知國際勞工大會各節。并由該院查照歷屆成案。酌定辦法。分別轉飭各該管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四月五日

一 江蘇錢昌祥與楊襄贊因確認沙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廣東譚寶泉與余毓鏗等因請求照約續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黃雲峨等與美美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周海濤與鎮鶴年等因請求撤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 山東陳劉氏與譚法聖因請給地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 浙江方頌三與萬秋田等因賬款涉訟聲請飭催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辛福安與吳子藩因請贖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楊桂林與楊星階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五日

一 江西孫全德拘人勒贖併台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西李六全殺人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暨沒收砒霜之部分均撤銷

一 安徽江旭東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陳小道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之部分撤銷

兇刀一把沒收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賈永清使人為奴隸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賈福齋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賈福齋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

王子瑞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卓狄秋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樹棠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樹棠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褫奪公權七年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程福根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王慶祥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張狗金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狗金之公訴不受理

張大萬張二萬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老三預謀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蘇清和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蔡合目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蔡合目蔡對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五年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遼寧孫福慶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劉煥森強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李朝漢意圖販賣金丹嗎啡化合質料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山東張得水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張得水褫奪公權十年

一 湖北朱汝幹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朱汝幹教唆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陳濤吸食鴉片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五日

一 黑龍江王華斌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及執行主刑部分撤銷

王華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十月執行徒

刑四年十月

一 河北李靜泉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呂六十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呂六十呂老六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

一 浙江周壽昌因傷害人身體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何瑞興連續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柯興兒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覆判決及初判決關於主刑部分撤銷

柯興兒柯余氏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 浙江朱光培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劉牛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予受理

一 河南周海東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李洪中預謀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覆審判決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七日

一 上海宋菊墅與黃宋全英等因遺贈財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宋菊墅與黃宋全英等因遺贈財產涉訟對再審判決不服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朱墨香與李仲蘭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愷仁等與明光澤因田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楊浩如與恆麗號因貨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山東商業銀行債權團與孫君誠等因票據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四月十五日爲止

一 河北劉董氏等與富潤堂因定款及違約金涉訟上告聲請補正期間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爲止

一 福建郭友亨與朱陳氏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馮祥與周永厚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周楊氏與周蘇氏因家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陳啓與廣恆昌號因貨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梁容焜與鼎泰錢莊武馨齋因股票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七日

一 上海楊金龍等與高錫根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劉廣正與劉王氏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上告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貴銘與姜芝青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涂梅生等與公和錢莊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吳梅生等與曹南陔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楊秀生與沈伯謙因山地及樹木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黃竹香與寶興公司因鑛山涉訟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一 主文 原決定及其更正程序均廢棄
上海胡慕雪與鄧仲和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廣東寶興公司與黃竹香因鑛山涉訟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上海衛雲祥與朱翰生因米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趙杰藩等與趙翊蓀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八日

一 浙江諸庭樟與諸庭柯等因請求遷墳及賠償陸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胡有發等與胡尊權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北李氏等與郭郎子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黑龍江劉寬與張志誠

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聲請回復上訴權一案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湖南汪鍵與汪祿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上告人償還洋二百五十三元五角零八厘並自民國十七年十月起計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廣東梁耀庭與黃逢因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孫占魁等與殷國璋等因拆除土壩及給付土價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北張振鈞等與張鴻吉因地畝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湖北王彬與王延益因請求贖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一
 分所電話四八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星期六

第肆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號

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據廣州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電稱。竊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社會團體組織程序。早經頒布。所以各種民衆團體的隸屬。以及黨與所在地政府權限的劃分。亦經詳爲規定。乃當奉聞有未明。致生誤會。如屬會呈請市黨部核准立案。或屬會核准開會之團體。迭被市公安局解散或停止。此固有本黨之威嚴。實失民衆對黨之信仰。擬請鈞部轉國民政府明令各省市府對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以及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確切遵守。以免黨政分歧。而收政令統一之效等情。據此。除電復該會認爲組織健全之人民團體。仍應指導其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七項及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第六項之規定。呈報政府主管機關立案。又除例會外。該會核准開會之團體。并須指導其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之規定。得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以免隔閡外。相應函請貴府遞飭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嗣後處理人民團體事宜。應遵照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四節之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解散人民團體。以符定案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轉飭該市公安局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送屬會祕書處十九年四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節發事。竊屬會前經編造祕書處預算書。業經呈送至十九年三月份在案。茲屆造送四月份預算書之期。理合造成預算書四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六號

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向三中全會所提關於辦理撫卹案件之經過及計畫報告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及報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報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南通袁光斗等先後呈為通海鵜牧公司侵佔兵田懇收回標賣一案經飭據軍政部呈復派委會縣擬先按前擬解決辦法第一項辦理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八號

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造送該會秘書處十九年四月份預算書請鑒核飭部撥發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〇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中央醫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醫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中央醫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覓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六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武漢警備司令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武漢警備司令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覓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武漢警備司令夏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三三三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揚由暨鳳陽兩關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場由關稅務司關防一鳳陽關稅務司關防銅章
二顆文曰一場由關稅務司一鳳陽關稅務司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飾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該兩關監督原日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次銅質關防小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五九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浙江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浙江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浙江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飾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七七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飾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九三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爲令遵事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呈以律師李時品業已由鄂回川前在湖北高等法院登錄原案因道途遠阻撥懇轉部准予撤銷等情到部查該律師既因特殊情形未能呈由原登錄法院聲請撤銷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九三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會員倪丕嘉呈稱呈爲呈請令行縣法院採用律師制度事竊丕嘉查律師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則凡在已成立縣法院地方當然採用律師制度准律師執行法定職務但查司法公報第五十七號載司法院施政報告敬悉自司法院成立以來山東河南江蘇浙江等省添設之縣法院已在二百以上未見有縣法院採用律師制度明文丕嘉又查江蘇省武進縣法院已於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江蘇省南通縣法院已於十九年三月十日組織成立於十九年三月下旬有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江爵張紳王詢張毓芬劉國權龔耀忠羅鴻琛單宗璩黃蘇等九人函請該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南通縣法院以便江爵等兼在南通縣法院執行律師職務當時該公會因未奉到鈞部訓令未便轉報於是江爵等發起組織南通縣律師聯合會擬一章程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於四月一日奉批云呈單均悉暫准出庭丕嘉以爲各省添設之縣法院皆由鈞部先行規定至縣法院應否採用律師制度亦當由鈞部明令公布豈可由律師自擬聯合會章程呈請核准若南通縣江爵等律師九人前月以自立律師聯合會名義呈江蘇省高等法院奉批暫准出庭將來由江蘇省高等

法院轉報鈞部諒遭批駁爲此呈請鈞部卽行指令江蘇省高等法院轉令吳縣律師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武進縣法院再轉令上海律師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南通縣法院并申明已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若欲在縣法院地方兼行律師職務當在縣法院所在地設分事務所呈報該縣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實爲公便謹呈到部經於本月二十八日以第三八二號批示呈悉查武進南通等縣法院之組織既與通常法院無殊應准適用律師制度惟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爲限早經本部辦理有案除據情飭知江蘇高等法院外卽卽遵照此批印發在案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〇七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

呈據律師李時品呈爲業已由鄂回川其湖北高院登錄原案請予轉部撤銷祈核示由呈悉據稱該律師李時品業已由鄂回川惟以道途遠阻其湖北高等法院登錄原案懇由該法院轉請撤銷等情到部查該律師既因特殊情形未能呈由原登錄法院聲請撤銷所請應予照准除飭知湖北高等法院外仰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三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駱璜等三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駱璜陳鳳書陶亞藩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查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九日

一 江西余松林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李英龍傷害致人重傷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英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李英龍傷害致人重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英龍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張雲龍故買贓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陸烈三誣告及販運鴉片併合論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周李奶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鄧全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丁綉卿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部分撤銷

丁綉卿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十月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陸亞夫偽造文書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偽造文書罪刑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九日

一 河北路魏氏因路四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黃季氏等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馬純仁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小更子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劉葉氏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葉氏劉丕罪刑及抵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梁英公共危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彭逸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何仲衡因何堯階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八日

一 山東何雅軒與張衍仲等因確認合夥員及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託山東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一 河北姚建屏與許世祿等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車立生與王澤民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董墨林等與鄧品科因債務執行聲明異議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衛永恢與秦煩陶因求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張作言與趙大臭等因殺人傷害附帶民訴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四月九日

一 浙江李彤甫與李榮堂因確認退股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回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雷聲與之鴻等因確認蕩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李仙芹等與牟雨章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告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孫恩華等與孫恩祿等因確認契約無效及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馬白氏等與潘馬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何永修堂與廣益行因確認租額及舖底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租額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廣益行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日

一 上海李平齋與龔元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王述斌與陳樹培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曾爵之等與魏允因欠租及遷房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潘宗麟與陳冠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許士安等與楊海南等因錢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索氏與裕成美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各自擔負

一 福建高得遠與杜履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南京路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北京路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星期二

第肆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請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一案。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軍事委員會解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復前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委任職。卽陸軍之上中少尉。薦任職。卽中校少校。簡任職卽中少將及上校。應照陸軍人員俸給。不適用文官編制。茲謹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抄原咨一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復。奉交上海漢口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並無明文規定等語。尙屬實情。擬請交由立法院核復。以便飭遵。至所稱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督規則。已奉飭廢止。應毋庸置議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暨會呈各一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行政院呈一件。上海南京漢口特別市會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依照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民營公用事業法原審查委員焦易堂曾傑陳長蘅陳肇英吳鐵城吳尙鷹王葆真劉克儻張志韓孫鏡亞核明具報。嗣據復稱。遵於本月十七日開會討論。僉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市。係包括普通市與特別市而言。是民營公用事業經營範圍之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不問其市爲普通市或特

別市。均應由省政府監督。毫無疑義。呈復鑒核前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具呈到府。當經飾交立法院核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准江蘇省政府咨。據阜甯縣長焦忠祖呈。據屬縣第三區區長左培心請解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一案。自應列入議事日程。惟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條文。僅有一項。內列五款。來文所指。當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即照此提付討論。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云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之。是家無次丁。而較富者即不予免除。亦為法律所不許。至雖有次丁。而全依苦力為活者。各省政府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三條擬具施行細則時。儘可參合本省地方情形。酌定訓練時間。或酌給津貼。以資救濟。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似無修改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央執行委員第二屆全體會議交議案內關於孔祥熙孫科劉紀文三委員提議

「籌集首都建設經費」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覆稱。查首都建設委員會全體會議關於首都建設經費。已另有決議。本案請交該會併案辦理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通過。除函覆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并檢同油印原案。函請政府查照。轉行首都建設委員會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孔委員禧熙等原建議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驊呈稱。爲呈請事。竊職前以吾國幅員遼闊。川邊疆域及山川險夷。關係國防。至爲重要。尤宜早加察勘。製成確圖。爲西康改省之準備。並以西北各省鑛產地質在學術及實業上亦有考查之必要。擬組織川邊考查團。派職校地質系教授瑞士人哈安姆。率領助教技士學生等由粵出發。經雲南四川以達川邊西康一帶。分別查勘。往返期以一年。應需聘請測量專家及購置測量器行裝旅費共約大洋叁萬元。經呈奉鈞府撥助一萬五千元。並奉頒發該教授哈安姆等護照一紙。轉發具領在案。現該教授擬於本年五月間率領考查團各員生出發。惟念前途修阻。所經川滇黔等省均屬偏遠之區。難保無土匪擾害。非有軍隊保護。似不能安心工作。理合呈請察核。仰懇俯念該團員遠道考查。職務艱鉅。准予分令雲南貴州四川各省政府遵照。俟該考查團到達時。務須酌派軍警。暨嚴令所在地方官切實保護。俾得完成任务。仍懇將各令文照繕一份。寄給職校。以憑轉發教授哈安姆親身賞投。藉資接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改訂國際郵件及包裹郵費資例折合價率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請解釋兵工廠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一案經院議決應照陸

軍人員俸給不適用文官編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上海漢口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對於特別市

並無明文規定一案經交審查第三條所稱之市係包括普通市特別市在內轉請鑒核

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大學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該部航空署飛航員曹文炳鄭州負傷飛航員李錫珪觀察員曹崇俊同役陣亡擬請將曹文炳照中校三等傷例給卹李錫珪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曹崇俊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該二員并援航空人員服空中勤務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倍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王乾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以卹金三年爲止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經該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等會同解釋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八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爲方式如捐助河北山東振款一千元請補給二等金質褒章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製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

呈為該校擬組織川邊考查團派地質系教授哈安姆率領助教技士學生等由粵出發請
予分令雲南貴州四川各省政府酌派軍警切實保護由
呈悉·應予照准·已有令分飭各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縣政府印一臨潭縣政府印一會寧縣政府印一岷縣縣政府印一紅水縣政府印一漳縣縣政府印一洪沙縣政府印一夏河縣政府印一天水縣政府印一武都縣政府印一秦安縣政府印一通渭縣政府印一武山縣政府印一甘谷縣政府印一西和縣政府印一清水縣政府印一徽縣縣政府印一兩當縣政府印一禮縣縣政府印一文縣縣政府印一成縣縣政府印一西固縣政府印一涇川縣政府印一平涼縣政府印一固原縣政府印一海原縣政府印一華亭縣政府印一靜寧縣政府印一合水縣政府印一環縣縣政府印一崇信縣政府印一正寧縣政府印一鎮原縣政府印一靈台縣政府印一化平縣政府印一隆德縣政府印一莊浪縣政府印一慶陽縣政府印一寧縣縣政府印一武威縣政府印一張掖縣政府印一永登縣政府印一永昌縣政府印一民勤縣政府印一古浪縣政府印一東樂縣政府印一山丹縣政府印一臨澤縣政府印一酒泉縣政府印一安西縣政府印一高台縣政府印一敦煌縣政府印一玉門縣政府印一金塔縣政府印一鼎新縣政府印一康縣縣政府印一永靖縣政府印一和政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六十六顆

部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一四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賈榮卿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登錄表及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查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一四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潘忠亮聲請登錄檢送清單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潘忠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規定係限制法院退職人員
一年內不得在原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與甄拔合格無關來呈所稱該律師係甄拔合格人員自無上年
二月二十八日鈞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一節自屬錯誤應節承辦員嗣後注意為要多繳潘忠亮
相片一張隨令發還餘件存查此令

計發還潘忠亮相片一張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一四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崔可鐸聲請登錄檢同清單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崔可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該律師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及事務所地址補報備
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四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博良等四員聲請登錄祈鑒核由

三呈均悉外籍律師博良禮明阿樂滿魏蔭德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該律師登錄號數補報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四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吳健齋葛夢樸等二員均已病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四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秦見佛等三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三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秦見佛余權朱全品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四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鄒振亞聲請登錄並指定在九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鄒振亞聲請登錄准予備案仰即查照本年三月十四日本部第五七二號訓令規定令飭該律師補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該法院分別粘存呈轉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本報啟事

五月五日爲

總理就職大總統紀念日又爲國曆五五節本報停刊一天此啓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星期三

第肆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徽者
-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記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記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第七條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第九條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并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十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

第十一條 審查

第十二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三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第十六條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第十七條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

第十八條 滿二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

第三條 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并由評定
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
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
評定

第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商標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日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楊祥蔭爲審計院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代主席程天放呈稱。民政廳秘書楊勉齋胡維參徐孝謙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代主席程天放呈。請任命許彥飛黃新彥李仁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代主席程天放呈稱。建設廳秘書邱致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代主席程天放呈。請任命鄭安覺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李遂先黃寶實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方善徵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鄭澂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邱致澤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彭浩民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周人龍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傅仰虞爲海軍部總務司管理科科員。鄭衡李

武同爲海軍部軍械司保管科科員。林樂藩爲海軍部軍械司設備科科員。李承曾爲海軍部艦政司機務科科員。馮滔爲海軍部海政司警備科科員。鄭耀庚爲海軍部軍衡司軍法科科員。廖德星陳祖祺爲海軍部軍務司軍港科科員。羅忠敏爲海軍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參事姜紹謨另有任用。姜紹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石珍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余文燦另有任用。余文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姜紹謨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黃建中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本文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祕書謝冠生已另有任用。謝冠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靳志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任命張有谷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隊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該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隊長張有谷已晉級上校。

請免中校隊長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吳敬恆李煜瀛劉紀文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培源爲海軍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稱。該部祕書陳培源已升簡任。請免薦任祕書本職。

應照准。此令。

任命鄭滋樞爲海軍部技監。此令。

任命沈笏玉爲海軍部技正。此令。

兼衛生部技監陳方之呈請辭職。陳方之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伍連德爲衛生部技監。此令。
任命陳琛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司法院祕書蘇希洵另有任用。蘇希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建祖爲司法院祕書。此令。
考試院祕書伍非百已有任用。伍非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槐川爲考試院祕書。此令。
司法行政部參事徐維震另有任用。徐維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家燧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馬壽華另有任用。馬壽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蘇希洵爲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趙以寬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一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代行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趙鐵橋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二六六號函開。奉主席發下代行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趙鐵橋呈。爲節省開支。統一事務起見。將該局物料委員會裁撤。並將上海分局歸併於營業科。報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經提出職院第六十七次會議。僉以交通部爲航政主管機關。而招商局復爲我國自營航業之重要局所。關係原至密切。適當訓政伊始。航業行政力求統一之際。尤多互相關涉之事。本案既奉核發到院。而所可資以審核之該專員原呈舊案。均係逕呈政府。除部稽考難週。應圖改善。用明航政系統。因經決議。本案交交通部核辦。並呈請政府令行整理招商局專員。嗣後凡有呈請。概先呈由交通部核轉。藉收航政一貫之效在案。除將本案原件令交交通部遵照核辦外。理合照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令該專員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查該局物料委員會裁撤並將上海分局歸併營業科一案。前據呈請到府。業經飭交行政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據陳係收航政一貫之效候令該員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蔣主席提議。現在社會狀況。因國內連年戰事。內地土匪充斥。人民不能安居。實業不能發展。最近又因世界金價增高。生活程度。連帶加增。內地多

數偏災。各地糧食繼長增高。全國失業之人。無所依歸。民生國本。成爲今日之莫大問題。急應集合羣策研究根本補救之法。最近關稅自主問題。業已解決。維持國內實業等事。正可逐步進行。但非有具體辦法。不能着手規畫。擬請召集國民失業問題研究會議。以資救濟一案。當經決議。照此原則令行政院徵集各部及京滬蘇浙皖各方工商意見。速求救濟在案。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央常務委員提議建設之方針一案。請擬定實施方案等因。經交經濟組教育組審查。茲據經濟教育兩組提出審查報告稱。查原案業經三中全會決議修正通過。可分交各主管部會根據是項方針。就主管範圍。切實擬具具體方案。再送審查等由。經本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案咨達。請煩查照。轉飭各主管部會遵照辦理具復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主管部會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設方針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八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江蘇
浙江省政府
安徽

爲令飭事。案據江浙皖絲繭總公所委員會主席黃晉紳呈稱。爲保護繭市。先期籌備。參照歷年

條陳辦法。敬祈鑒核。分行蘇浙皖三省政府所屬有繭各處。嚴密防護。以安農商事。竊查蘇浙皖三省繭市。因氣候不齊。遲早不等。大都在國歷五月中旬。小滿節前後。各繭行均先後開市。而以浙境爲最早。歷年由總公所擬具辦法。呈奉鈞府分行三省政府。飭屬保護。並將印成保護辦法。分別發交各地軍隊及縣治安各機關查照辦理。得以防護周妥。莫名感激。本年繭市將屆。體察社會情形。在防範周密之處。固稱安謐。惟在水道紛歧及離郡較遠者。伏莽未靖。咸有戒心。江浙繭區。多數爲水道交通。銀貨往來。非派得力軍隊沿途巡駐。不足以防患未然。至皖北等處盜匪較多。防護尤關緊要。祇因各處繭行以鄉鎮爲多數。軍警力量向不及城市之厚。農民攜繭投行。及繭商攜銀收繭。其道路所經。必須有實力維護。方足以弭患無形。總公所職責所在。亟應未雨綢繆。將應行保護各節。如裝運現洋。輸送繭包等。參照歷年經過情形。注明日期。逐條開列。敬祈鈞府主持辦理。准於期前分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政府。迅賜令行。有繭各處原駐軍隊暨縣政府水陸公安局照章保護。一體施行。並由總公所將條陳辦法。分別三省情形。印刷多份。除以每省一百份分陳三省政府頒行各處防護繭市之縣政府軍警官長查照辦理外。所有先期呈請保護繭市緣由。理合附陳辦法。備文呈請。仰祈鈞府察核備案。分別施行。並乞指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條陳辦法業據分呈不再檢發外。咨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即便分別轉飭保護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代行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趙鐵橋呈報該局物料委員會裁撤並將上海分局歸併營業科一案經決議交交通部核辦並請令行該員嗣後凡有呈請概先呈由交通部核轉藉收航政一貫之效由

呈悉·據陳係收航政一貫之效·候令該員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一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前准內政部咨送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茲特縷陳民間恐慌及施行困難情形請鑒核准予變通辦理並令知各省體量社會情形一併變通由

呈悉·候交行政院轉飭准予變通辦理·並令知各省市均得體察情形酌量變通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審計院

呈薦請任命協審楊祥蔭賞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楊祥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四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現任官中有簡派人員一種應否比照簡任官一律舉行甄別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決議毋庸甄別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週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林森路四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林森路四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星期四

第肆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海軍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爲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爲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

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

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

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

金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爲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并賠償損

失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不妨礙測量標之效用為限

第十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并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担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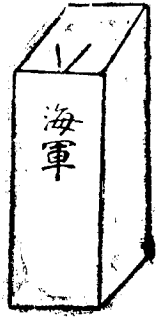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海軍測量標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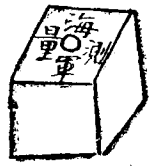
三角點標石

(甲)



三角點標石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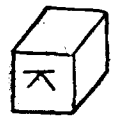
水準點標石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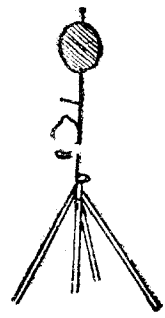


水準點標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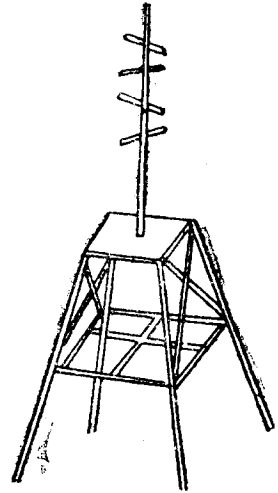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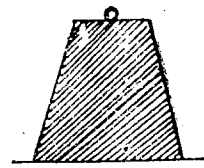
燈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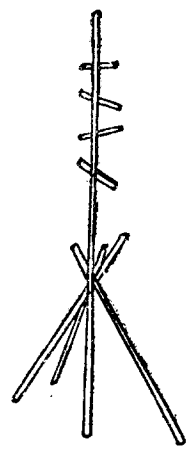
架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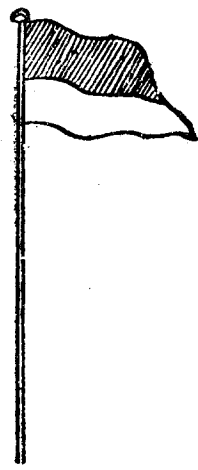
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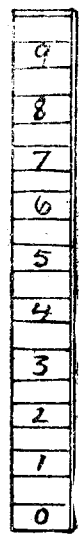
柱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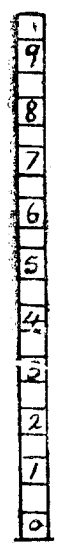
測旗



水尺(甲)



水尺(乙)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海軍測量標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九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商標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分別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標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〇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海軍測量標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測量標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二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莊崧甫鄔振磐莊萃聖等呈稱·為請徵舉賢才·實行前令·以為國民會議張本事

·竊政府爲人民代表。人民爲政府根基。政府良窳。固視領袖諸人爲轉移。人民從違。又視優秀分子爲嚮背。吾國多數爲不知不覺之人。而優秀分子。實一般人民之耳目。所謂國家重心。集中於中級社會是也。我政府深見及此。故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令。內開。國家凡百庶政。無非爲人民謀樂利。除痛苦。中央爲政治總樞。管轄遼遠。必使萬里如戶庭。明瞭於心目。而後施政方針。能應人民所要求。現當建設伊始。萬端待舉。勤求民隱。以資興革。實爲急不容緩之圖。應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每區域甄訪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政府。以備錄用。并隨時以地方情形諮問。其被舉報者不必來京。於必要時始行召集。庶幾起自田間。深知人民疾苦。獻可替否。當能悉中肯綮。着由行政院迅卽擬定人選資格及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施行等因。令下之日。萬衆矚目。僉謂已立民主政體之初步。乃時更三載。未見實行。崧甫等竊以爲此事關係甚大。亟宜促進者。其理由有四。一在達民隱。國家大病。爲民間疾苦不能聞之於政府。政府德意不能遞至於民間。上下成關格之病。加之吾國版輿如此之廣。習慣如此之深。往往有甲處所謂利者。行之乙處則爲弊。北方所謂宜者。行之南方則爲害。今誠能舉各道各縣之賢良。以代陳人民隱曲。實爲溝通上下之最好機關。此欲達民隱所宜急行前令者一也。二在開賢路。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國家亦何代無賢哉。特時否則小人進而君子退。時泰則君子進而小人退。此次革命。卽君子小人激戰之會也。今若責每道每縣各舉三人。雖未必皆膠鬲。人盡夷吾。而至低限度。爲道屬所舉者。必其人爲全道所特出可知。爲縣屬所舉者。必其人爲一縣所信仰可知。今日所以備諮詢。他日卽可膺簡命。此欲開賢路所宜亟行前令者二也。三在收人心。統一變區。其事尙易。統一人心。其事實難。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固非政刑所可及也。此次黨軍所至。風掃電馳。其成功可謂速矣。然而共黨搗亂於前。軍閥煽惑於後。皆足阻人民信仰之心。今聞

中央有舉士之令。則民心必爲之一慰。每道有人。則一道中人民之疾苦顛連將奔訴之。各縣有人。則各縣中人民之疾苦顛連將走告之。縮全國爲一家。視天涯如咫尺。彼軍閥遺孽。共黨殘餘。自無所施其間離之伎倆。此欲收人心所宜亟行前令者三也。四在行新政。國家當過程之中。若者宜興。若者宜革。本不易獲人民之諒解。且關係全在辦事之人。何如公路宜建築也。或購地指價。必因此而起齟齬。土地宜登記也。或藉端索錢。必由此而起反抗。於是信用大失。朝頒一令。而以爲擾民。暮施一政。而以爲厲己。政府人民中間若隔一鴻溝矣。豈不冤哉。今既由道屬縣屬選出公正廉明者以爲代表。風俗既同。言語無異。民之所好。彼亦好之。民之所惡。彼亦惡之。卽地方官亦將共勉於爲善。况該員既爲人望所歸。卽使少有齟齬。少有怨謗。一經解釋。而民自覺悟。此欲推行新政所宜亟行前令者四也。不審惟是。先總理遺囑拳拳於國民會議。欲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意謂革命事業。必使人民直接與聞政治。方足以告成功。此固吾黨同志所當努力以赴者也。徒以幅員甚廣。主義之宣傳未周。反側尙多。政治之訓練未熟。故時機不能不稍待耳。今誠遵照十七年頒布前令。通行各省。重復進行。使甄別之權。出之政府。可否之權。付之人民。謂之國民會議之基礎也可。謂之國民會議之練習也可。由是出道縣而貢之於省。由各省貢之於中央。雖不足謂國民會議之具體。固已有國民會議之雛形。豈非一舉而數善備哉。不揣樸昧。謹獻芻言。務懇查照前令。飭催各省限期施行。黨國前途。庶有多乎。等情。查政府爲諮求民隱。用備興革起見。前經明令飭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每區域每縣各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以備錄用。並制定各省縣舉士條例。公布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自應迅卽舉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三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院部會
令各省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一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本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但該項條款·旋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於本年三月四日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一本會議以條例既經變更·政務官界限·應否隨之改定·自不無更新審議之必要·爰經於第二二四次会议·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本案遵經審查·認爲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不必更改·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稱中華藥典編纂告成印送目錄轉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議決議照准·應以部令公布在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六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秘書李遂先科長方善徵等責呈履歷請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遂先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七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財政軍政三部呈復會商修正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及擬請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業經院議通過繕具各該修正案送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修正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暫准備案·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已照修正案另行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八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海軍測量標條例及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經院議決該條例及圖式轉呈政府公布施行細則由部公布理合錄案連同條例細則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海軍測量標條例。業經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第八條一項。一月改爲二月。照修正通過。並明令公布在案。至該施行細則。仰即轉飭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九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許彥飛等補民政廳祕書楊勉齋等遺缺貴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彥飛等三員及楊勉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藍田擬照中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以卹金五年爲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一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梁棟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 字號	給證 日期	轉請機關 備	考
首謝羅	男	三三	俄國波 姆省	天津英界二 十六號路先 農里	東省 鐵路 駐津 職員	無	聯字 九二號	廿年 四月 九日	天津特別 市政府	
沃維息	男	三三	俄國波 姆省	天津英界二 十六號路先 農里	東省 鐵路 駐津 職員	無	聯字 九三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天津特別 市政府	
卡樂濱	男	三三	俄國波 姆省	天津英界二 十六號路先 農里	東省 鐵路 駐津 職員	無	聯字 九四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天津特別 市政府	
斯基	男	三三	俄國波 姆省	天津英界二 十六號路先 農里	東省 鐵路 駐津 職員	無	聯字 九五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天津特別 市政府	
金道順	女	二六	高麗平 壤縣	天津婦嬰醫 院	醫	無	聯字 九四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天津特別 市政府	
趙南濬	男	四一	朝鮮京 城府	河北大興縣 南苑龍河村 農務莊	教育	妻趙李氏 子趙必衍 女趙蕙衍 趙妙衍	聯字 九四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河北省民 政廳	
拉什刻	男	四七	俄國切 尼高	吉林長春寬 城子站東省 特別警察二 區一分署三 十號	中俄 工業 學校 教員	妻馬力牙 子阿列刻些 衣沃耳刻 刻沃耳刻	聯字 九五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吉林省政 府	
爲赤	男	四七	省洛得 高耳	吉林長春寬 城子站東省 特別警察二 區一分署三 十號	中俄 工業 學校 教員	妻馬力牙 子阿列刻些 衣沃耳刻 刻沃耳刻	聯字 九五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吉林省政 府	
些	男	四七	高洛得 高耳	吉林長春寬 城子站東省 特別警察二 區一分署三 十號	中俄 工業 學校 教員	妻馬力牙 子阿列刻些 衣沃耳刻 刻沃耳刻	聯字 九五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吉林省政 府	
列	男	四七	高洛得 高耳	吉林長春寬 城子站東省 特別警察二 區一分署三 十號	中俄 工業 學校 教員	妻馬力牙 子阿列刻些 衣沃耳刻 刻沃耳刻	聯字 九五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吉林省政 府	

內政部十九年四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四川	寧南	會理縣屬披砂地方	距會理縣城遙遠山川險阻呼應不靈非設治不足以利行政而舒民困	劃定全境面積縱一百五十餘里橫二百餘里	原屬會理縣管轄	四川省政府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令准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星期五

第肆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該部秘書張水淇。副官俞貴方。總務廳科員李羣英。陸軍署交通司科員鄒世馨。陸軍署軍法司軍法官胡仁清。航空署科員王天池。秘書嚴壽康。航空第一隊副隊長劉芳秀。航空第二隊飛機師張慕超邢劍非。航空掩護隊長周雁濱。軍需署科員吳廷紀等。另有任用。總務廳科員余乃仁。航空署文書科科長李宏增。兵工署技師員金維楷。陸軍軍醫學校副官張熾等。呈請辭職。陸軍署軍械司科員李清溪。辦事不力。陸軍署總務處科員劉宜賓。陸軍署軍械司科員朱朝亨。久假離職。陸軍署總務處科員黃紹中。有忝軍人。陸軍署軍械司監護隊隊長鄧翰屏。庸碌無能。第一陸軍監獄監獄長吳錦純。辦事不力。免職查辦。第一陸軍監獄股長楊君實。溺職撤差。航空署航空第二隊飛機師蕭祥蛟。業經陣亡。軍需學校教官劉朝裕因病出缺。均請免職。除蕭祥蛟劉朝裕二員無庸免職外。張水淇等二十三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淇為軍政部總務廳科員。馬耐園為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羅素約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曹典彝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監護隊隊長。馬衡為軍政部第一陸軍監獄監獄長。胡仁清為軍政部第二陸軍監獄監獄長。王榮為軍政部第一陸軍監獄股長。郝瑞文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副官。王天池為軍政部航空署文書科科長。嚴壽康為軍政部航空署科員。張慕超為軍政部航空署秘書。張洵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掩護隊長。周文錦為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科員。吳志莘為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勞工方面代表方覺慧函稱。關於此次出席之船旅各費。業已擬定預算表。由中央領得一萬八千元。其餘未領之款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元。請逕匯瑞士公使代收轉交具領。此次因會期迫近。須道經美洲。始能如期達到。且時值金貴銀賤。所需船旅各費較鉅。現定於五月九日起程。特乞轉陳俯准備案。並將未領之款如期匯往。俾免窘迫而利工運等由。附預算書一份。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迅即撥發。交由本府文官處轉匯具領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五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爲呈轉事。案據職府財政局前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十九年二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二月底庫存銀四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一角零六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三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元。三月份新收銀二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三元一角五分二釐。開除銀二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五元三角五分一釐。實存銀四十一萬二千零四十四元零九角零七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三十九萬三千八百

三十元。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前來。查該局本年二月份上項表冊業經賦府呈送核轉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原表冊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鈞府。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附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九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審計院外。合函檢發前項收支對照表冊等各一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九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二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鄭家覺補建設廳秘書邱致澤遺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家覺一員及邱致澤·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三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各司中少校科員副官等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傅仰虞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傅仰虞鄭衡林葉藩李承曾馮滔敘為中校·羅忠敏鄭耀庚廖德星陳祖祺李式同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五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署處科員隊長等缺并將中校祕書張水淇等免職造具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淇等十四員及張水淇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陳淇羅素約馬衡胡仁清王天池嚴壽康張慕超等敘為中校·馬耐園曹典彝王榮郝瑞文張洵周文錦吳志莘等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

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六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滕縣十八年秋災暨鐵路佔用例歸秋災案內各地故請將應徵銀米緩徵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七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已故排長陳建中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八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西藏長官公署衛隊營長馮德明於民國元年抵禦藏兵負傷成廢擬照少校戰時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二百元為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九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傷兵劉桂福北伐負傷擬照下士戰時二等傷例給卹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〇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商標條例事實上確有修改之必要其名稱應改為商標法經院議決修正通過謹錄案并繕具商標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商標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一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遵令通飭各省市申禁暹羅一案據江蘇省政府復稱省與省間採運咨請酌量辦理至奸商偷運出省或漏海仍應禁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二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覆核新豐伊甯縣東鄉白羅愷圩子十八年夏被雹成災地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三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保送留學日本陸軍大學學員周渾元等八員繕具名單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除林薰南一員外。餘均准予保送。仰即遵照。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四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項卸甫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連附唐慶增作戰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七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准本府文官處函爲奉令飭院優卹滿海警備司令梁忠甲一案經飭據軍政部核復
擬請從優照中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八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該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並搬運規則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王豫李德劄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王豫李德劄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徐魯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徐魯段景庚歐陽昇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一件呈報律師韓楚屏聲請兼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呈為遵令呈覆核准律師李震葵登錄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律師李震聲請登錄既經查明確無上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車啟勳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熊大經曾受徒刑處分業經照章撤銷登錄檢同抄判請備查由

呈暨抄判均悉已飭科將該律師熊大經證書存根註銷矣抄判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四六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補報律師安立嵩郝智卿二員登錄年月日祈備查由

呈悉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四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貴州	岑 鞏 思 縣		因與思南縣 名易混淆	原為思州府 民國二年九 月改縣	貴州省政府	十九年四 月十八日 奉行政院 令准	
貴州	鳳 岡 鳳 泉		因字義欠妥	原名龍泉縣 民國三年一 月改名鳳泉 縣	同	同	上
貴州	麻 江 麻 哈		原名欠雅馴	原為麻哈州 民國二年九 月改縣	同	同	上
貴州	羅 甸 羅 斛		原名欠雅馴	原為羅斛廳 民國二年九 月改縣	同	同	上
貴州	開 陽 紫 江		原名取義狹 隘	原為開州民 國二年九月 改稱開縣三 年一月改名 紫江縣	同	同	上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日

一 廣東陳治和與陳志良等因買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季索氏與裕成美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蒲圻同鄉會與寧平保安會因請求確認公共碼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黑龍江張玉印與宋福田因股本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李星海與王潤田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每號	八元
半頁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六

第肆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九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九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請鑒核分別存

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〇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外交部

呈報該部常任次長王家楨宣誓就職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一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陳儀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二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九軍三師十一團營長桑鏡涵禦亂被戕擬照中校平時禦亂被

戕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李培發業照中將陣亡例填發卹令一案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報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成立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五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核復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所擬國醫館簡章查該會章程尙未遵部令修
正可否由部逕飭該會將前令修改之會章及此次呈送之簡章修正候核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由部逕飭修正。呈候核辦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秘書處辦事細則轉請鑒核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由該院核准備案。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七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廣州航空分校暨航空分工廠航空掩護大隊一二兩連各編制表請鑒
核備案由

呈及編制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編制表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三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

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三四二號 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斐斯等五員聲請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外籍律師斐斯發拿乾姆司許理雷聲布魏律樂克令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各該律師登錄號數補報備查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三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據律師廖奇聲請移轉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律師廖奇聲請改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三三九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唐熙萬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四〇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台維斯等十二員聲請登錄開列名單由

呈單均悉外籍律師台維斯岡本乙一高田一安井源吾麥尼而培德立好卜魯雷德潘士敦奈爾遜意斐
致德登華德等十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各該律師登錄號數補報備查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八五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朱淵等十七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呈名冊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朱淵丘漢平傅文楷黃應榮楊兆龍黃宇平嚴掄魁顧謹詒吳友遠仇預袁仰安吳寶泰郝立興李培業蔣應灼俞承修江承誥等十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朱淵一員相片漏送仰即補呈來部爲要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八七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湯忠祿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演孔慶復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日

一 四川陳顯惠與陳能言因確認立嗣成立及繼承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蕭願氏與蕭毓才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沈沈氏與沈宋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張述職等與葉正福等因確認洲地界限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郭荷貞與趙紀培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馬劉氏與馬登山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上海沈王堂與王季梁因損害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湖北蕭顯氏蕭毓才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遼寧顧九香與趙恩因典價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日

一 湖北王耀庭同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洪啓銓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盛其富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盛其富之公訴不受理

胡李氏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山東孫建章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建章郭盛堂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溫瑞變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和尚攜帶兇器強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和尚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奪公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宋玉振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李馬氏詐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安徽陳正科攜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一 浙江應李氏與黃楚卿因給付恤金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應李氏與黃楚卿因給付恤金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關國恩與關國華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徐欽元與徐榮宗等因地畝涉訟上告聲請令查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四川殷何氏等與殷唐氏等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上告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柳郁生與趙君平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周世爵與胡建昌等因舖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徐善如與韋幹臣等因夥質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萬禹三等與羅子元因償還墊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担負

一 湖北萬禹三等與羅子元因償還墊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担負

一 湖北華勝公司與德記公司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一 福建恆康號等與高興銓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遼寧王龍驤等與王守常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吉林趙靈恆與趙趙氏因婚姻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張件芹等與王養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四川李發榮等與李陳氏等因繼承涉訟聲請覆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九年四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佈如左

- 一·上月結存洋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陸元七角二分四厘
- 二·本月新收洋二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二分五厘
- 三·本月支出總計洋二千零八十八元七角五分
- 四·本月結存洋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元零四角九分九厘

計開

收入項下

- 一·本會遣置部繳還購置紀念章餘款洋八元零二分五厘
- 一·本會總務部繳還縮編官兵遣散費餘款洋二千一百一十四元五角

支出項下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三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八元正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三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三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八元正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三月份辦公費洋一百元正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遣散費洋八十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三月份薪餉洋二百二十八元正
 -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三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遣散費洋二百五十七元七角五分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三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五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三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遣散費洋七十八元五角
 -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三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五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三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遣散費洋七十八元五角
- 以上總共支出洋二千零八十八元七角五分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四集另有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
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
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肆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日

茲指定廣東省中山縣唐家環開闢為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為期。定名為中山港。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負責經營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徐方庭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孟廣澎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曾邵勳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馬義述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蕭培身陳伊炯傅琳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任家駒署浙江杭縣地方

法院嘉興分院院長。錢承鈞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俞仁愈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院長。徐爾儂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殷曰序彭慶祿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派駐意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立法院立法委員郭泰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養光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熊式輝為江蘇皖三省剿匪總指揮。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拉欽蘇降為伊克明安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常任次長代行部務張我華呈稱。爲呈報事。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載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等因。茲准楊前兼處長移交任內經管文卷冊簿什物器具等件前來。謹查鈕代部長尙未到任。楊前兼處長既急於移交。我華自不能不暫行接收保管。所有移交文卷冊簿什物器具等件。均經點收清楚。理合具文繕造清冊。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清冊二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清冊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八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審核訓練總監部追加留學歐美生經費預算情形檢同追加預算書轉

呈鑒核示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事關追加預算。應即發交財政部審查。轉送財政委員會核定辦理。預算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附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九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全國教育會議經過情形轉呈核示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〇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丹麥國公使羅忠詒等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轉陳分別存燬等情轉陳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印模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一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孟廣澎補該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科長徐方庭遺缺費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孟廣澎一員及徐方庭·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二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蚌埠平民習藝廠經變未能修復存放復興公司之該廠基金亦屢催未繳進行困難業已暫行停辦結束完竣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廠基金·應嚴速提回·以便繼續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三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各省各級法院職官費陳履歷開單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曾邵勳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內政部常任次長代行部務張我華

呈報暫行接收保管賑務處大小官印該處日行事務應否暫為代行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接收保管·並准代行職務·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呈為奉令赴安徽省政府主席任所有該會職務已派

李委員培天代拆代行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宋烈士振改照中將陣亡例給卹并換發卹令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復奉發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歸併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一件遵即分令各師旅長并

轉令各級政訓處遵照請鑒核由

呈悉·候函達

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內政部常任次長代行部務張我華

呈報暫行接收保管賬務處楊前兼處長移交文卷冊簿什物器具繕造清冊請鑒核存轉

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為憲兵第一團軍需梁昌華被人暗殺將領去該團

給養費四千元失去請轉呈准予核銷由該部另款補發轉請核示由

呈悉·該款准予核銷·仍應嚴緝在逃兇犯·追贓究辦·仰即令行轉飭遵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一 湖北胡瑞記與陶明卿因基地涉訟聲請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韓德甫與閻玉林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邱贊春與何大文因租賃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周恆豐與陳觀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呂沈慶雲與呂沈氏因請求補助婚費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呂沈慶雲與呂沈氏因請求補助婚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陸三多與錫根因確認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一 河北董雲浦等與隆泰當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托津與喬石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沈錫璋與沈郎氏因請還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田柏庭等與晉泰昌記煤號因求償煤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錢世久等與沈松年因請給紅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施潘氏等與李銀堂請交田畝及註銷損失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等應給付被上告人四百九十四元四角六分五厘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李賢贊等與長益堂等因求償揭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廣東李賢贊等與長益堂等因求償揭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李賢贊等與長益堂等因求償揭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一 河北王瑞雲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瑞雲魏玉清楊華林楊成林主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王瑞雲魏玉清楊華林楊成林共同行使偽造文書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上訴駁回

一 安徽章龍光因艾善筆等瀆職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湖北王緒永毀損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王殿訓偽造文書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屈定清執持槍械聚眾槍劫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屈定清部分撤銷

屈定清攜來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丁達義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周似村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西麥順昌強姦未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麥順昌罪刑部分撤銷

麥順昌乘婦女類於心神喪失姦淫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吳雙鴻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謝幹臣等因王浚土劣抗告案

主文 原庭諭撤銷

一 江蘇陳以一偽造文書等罪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吳德煦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

吳德煦及共同被告劉達卿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各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封條四紙沒收

一 湖南吳德煦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一 四川藍振堂等與傅朗軒因殺人及侵占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返還積穀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范任卿與東方人壽保險公司因欠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郭季威與徐三等因書證涉訟抗告人居所不明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抗告人與徐三等因證書涉訟抗告一案所爲之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一 四川楊維祺等與陳全興因學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所領徵收局學款一千四百三十一釧五百十五文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王千里等與王煜昌因租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何濤然與梁德純因公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告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郭憲庭與李恆愛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孫世英與孫傳顏等因收荒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樓光榮與樓純苞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壽山等與羅頌西因借款及担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劉沈氏與李藝林因違約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一 江蘇黃金源等與黃周氏等因請求交還田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西趙炳全與楊輝吉因租房涉訟關於執行抗議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莊傳氏等與郭季斌因贖房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一 湖南柏希堯與蔣桐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趙劉氏與張振聲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上海聯益印刷所等與狄楚青因遷屋及欠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黃金源等與黃周氏等因請求交還田房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一 江蘇顧雅亭與沈邦青因繭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辛禮堂等與羅文龍等因爭湖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錢于門與吳阮琴等因交付田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四集另有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
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
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肆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

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并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爲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爲六個月逾期應呈

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日

陸軍軍醫學校校長郝子華另有任用·呈請辭職·郝子華准免本職·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呈請明令公布開闢唐家環爲無稅口岸定名中山港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並已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賑務委員會會呈擬定辦理賑務人員獎卹章程請鑒核指令以便由院公布

由

呈及章程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備案在案·仰卽遵照·并分別飭知·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軍醫學校校長郝子華免職并以該校科長林鴻暫代校長職務乞分

別免職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郝子華已另令照准免職·所請以該校科長林鴻暫代校長職務·准予備案·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拉欽蘇隆為伊克明安旗札薩克當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拉欽蘇隆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中將編譯處處長李鐸積勞病故擬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
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各艦隊少校以上職員鄭世璋等實呈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鄭世璋等五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陳永清賈勤高憲中歐陽勳毅為一等中校·
鄭世璋陳宏泰林鏡寰方瑩陳紹基嚴壽華鄭耀樞曾冠瀛邱世忠陳秉清孟瑋椿俞俊偉楊樹韓鄧則勳
鄭耀恭史國賢陳天經毅為二等中校·薩帥同黃恭威饒秉鈞毅為一等輪機中校·謝浩思毅為二等
輪機中校·傅咸吳紳禮高憲乾羅致通李葆祁劉孝黎朱葆清劉煥乾張日章任光海常朝幹毅為一等
少校·張天輝蔣元俊楊雋聲盧景賢薩師俊陸傑張岑願維藩陳奇謀王夏鼐毅為二等少校·黃輝如
李孟衍毅為一等輪機少校·林桂吉陳繼明毅為二等輪機少校·陳祖望鄭綬章毅為同一等少校·
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胡琨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請領軍運護照暫行辦法三項乞核准轉函總部查照辦理等情除指令
准予照辦並函總部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修正備案。除飭處函知總司令部外。合將修正辦法三項抄發知照。並仰轉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請領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暫行辦法三項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五月一日

茲委任錢秋圃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五月十日

茲委任程鵬柯建屏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甘蕙棠爲書記官朱貽濤爲辦事員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一 河北楊子秩等與慎益公司因返還房屋及墊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浙江樓鶴林與樓汝福因請求補充理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鄭健生與孔照貴等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浦氏與姚諸氏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沈鴻發與胡錫才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毛宗縉與毛劉氏因請求返還粧奩及給付養贍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養贍費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喻紹海等與劉鴻瑞等因請求確認坎山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廣東陳元興與溫舜琴等因按揭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一 江蘇劉品璋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汪水亭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在在賭博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應由石門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一 山東孫德元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德元鄧武山罪刑及訟費部分撤銷

孫德元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鄧武山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吳鴻泰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余盛階等傷害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余盛階李維楚李義才蕭道人寇木匠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杜小陶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陝西何村牛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李海等偽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海棄發吳廣何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李蒼生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蒼生黃光前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涇克羣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姚質夫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黑龍江姜雨亭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浙江章阿雲妨害公務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章阿雲妨害公務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章阿雲公然聚眾實施妨害公務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共同傷害人三罪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三月應

執行有期徒刑七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四川喻炳林等放火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廖功衡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廖功衡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采大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金金灶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金金灶主刑部分撤銷

金金灶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 遼寧王振林等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振林預備以暴動僭竊土地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譚成珍預備以暴動僭竊土地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委令六件沒收

一 安徽盛克國等和姦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陳張氏緩刑三年

一 浙江汪家金等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汪家金汪長有罪刑部分均撤銷

汪家金汪長有違背查封効力竊盜蕩魚各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一 湖北徐維淮等強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洪兆秀變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洪兆秀行使變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 湖南唐建邦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胡金發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金發罪刑抵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胡金發幫助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西盛俊因訴謝壽珊案不服原審駁回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四集另有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
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
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政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北京政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肆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鄭世璋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薩師同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輪機長·陳祖望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書記官長·陳宏泰為永健軍艦艦長·林鏡實為永績軍艦艦長·陳永欽為普安運艦艦長·賈勤為華安運艦艦長·方營為定安運艦艦長·傅成為海容軍艦副長·黃輝如為海容軍艦輪機長·吳紳禮為海籌軍艦副長·李孟衍為海籌軍艦輪機長·張天輝為普安運艦副長·林桂吉為普安運艦輪機長·蔣元俊為華安運艦副長·陳繼明為華安運艦輪機長·陳紹基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黃恭威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輪機長·嚴壽華為永綏軍艦艦長·鄭耀樞為民權軍艦艦長·曾冠瀛為威寧軍艦艦長·邱世忠為楚有軍艦艦長·陳秉清為楚同軍艦艦長·孟琇椿為楚謙軍艦艦長·俞俊偉為楚觀軍艦艦長·楊樹韓為江元軍艦艦長·鄧則勳為江貞軍艦艦長·高憲乾為德勝軍艦艦長·羅致通為威勝軍艦艦長·楊雋聲為江犀軍艦艦長·盧景賢為江鯤軍艦艦長·薩帥俊為公勝軍艦艦長·陸傑為順勝軍艦艦長·鄭耀恭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參謀·饒秉鈞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輪機長·鄭綬章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書記官長·高憲申為通濟軍艦艦長·李葆祜為通濟軍艦副長·張岑為通濟軍艦輪機長·歐陽勤為靖安軍艦艦長·顧維翰為靖安軍艦副長·陳奇謀為靖安軍艦輪機長·劉孝崧為應瑞軍艦副長·朱葆清為應瑞軍艦輪機長·劉煥乾為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部參謀·謝浩思為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部輪機長·史國賢為聯鯨軍艦艦長·張日章為建康軍艦艦長·任光海為豫章軍艦艦長·陳天經為海軍練習營營長·王夏肅為海軍練習營副長·常朝幹為海軍水魚雷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其第十一條規定「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第十二條規定「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爲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爲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各等語。除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修正全文。令仰該院迅令外交部分別轉行駐外各使。並通知駐華各外使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修正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酌予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稱。竊職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經由財政部函送財政委員會彙案核定。月支洋四萬三千六百六十元。年計五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元。分單轉函前來。茲職部已照核定數目改編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五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備案等情。並據送改編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五份前來。經覆覈與核定數相符。除先行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案。理合檢同原件四份。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備案等情。除指令暨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查照。分別存轉。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馬主席福祥暨各委員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敵總指揮部直屬三十一團團長劉克家因公殞命擬照少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十八師傷兵曹勳等四名擬各照原級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請辭去招商局監督並代行委員會職權兼職由

呈悉·查航政屬該部主管·招商局事務殷繁·尤資整理·尙望勉任其艱·俾收成效·所請辭去監督及代行委員會職權兼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悉·此令·

呈報林委員直勉就總務處長林委員雲陔就工務處長兼職請察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連繩擬照上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轉呈銓敘部呈送改編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祈分別存轉備案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一 廣東梁禮和與林王氏等因確認買賣舖業有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正可與林王氏等因確認舖底權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主張之舖底權利及令上告人擔負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林榦城與謝俊三因舖業及舖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李善慶與張麟閣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借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河北王景星與溫如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王仁成與馬周氏因收房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胡氏與張繼賢等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馬子與曲賈氏因房地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李善慶與張麟閣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一 河北魏石岑與楊姚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李功臣與黃日勳等因請交地畝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鶴林與吳金生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吳金生之反訴及令其負擔訟費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

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東特區謝爾格依拉才夫與伊萬諾夫謝力維司特洛維赤查布里諾夫因請還存款涉訟上告一

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晴嵐與蒲高理博夫因請給薪金及紅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一 江蘇張奚文等搶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江南馬龍驤因明知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馬龍驤明知爲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處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

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稅票存根內關於登載不實部分沒收

一 河南胡季氏因胡文月等略誘等罪併合抗告案

主文 原判定關於駁回略誘罪抗告部分撤銷

其他抗告駁回

一 河北劉松祿行領偽造文書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鄧秉周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鄧秉周鄧衷聖鄧碧臣鄧利川公訴並訴訟費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鄧秉周鄧衷聖鄧碧臣鄧利川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各處罰金四十元罰

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均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鄧心善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鄧秉周等因以強暴脅迫害人行使權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鄧心善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廣東趙靈普連續詐財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鄭子才共同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子才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思明恐嚇詐財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徐梅坤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華金根營利略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慶堂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慶堂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吳冠庚行使偽造紙幣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心田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一 河北王寶樹與魯恩溥因賠償貨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周印堂與盧木齋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吳李氏與厚生莊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宋致長與梁玉璋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唐戴氏與戴翊光等因繭行及田產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商玉堂等與程正興等因陰溝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甘肅祥盛元與福臨祥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 四川葉王氏等與葉卿氏等因家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湖北大昌公司與普濟公司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被告上告人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審判

一 浙江張運貴與張呂氏因店屋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魏程氏與王起富因當房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張曉暉與徐大同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一 山東譚廷華與譚廷政因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邵文元與賈有銀等因返還財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丁文香與何梅珠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穆仲英與袁海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將抵押房屋移轉被上告人管業之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上開部分之訴及上告人其餘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南穆仲英與袁海峯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林圃公司與朱步瀛因土地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湖北龍泉池號與玉和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安徽段性麒與范小美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聲請展期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一頁	每	八元
半頁	每	四元
四分	每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鑄印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鑄印局 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特准掛號寄閱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肆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四月二十四日本會第八十九次常會通過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八條·除令行各省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卽希查照·轉飭各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附檢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檢查辦法令仰遵照·轉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爲據湖南省指委會呈復·照部定黨報分發下級黨部計劃·簽註意見·請每月津貼中山日報分發報費洋六百元·經查屬實·呈請轉飭湖南省政府自二月份起·按月撥發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鈔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查本院於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關於委員衛挺生王用賓劉吉鶴陳長蘅馬寅初邵元冲等提議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規定。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有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遵照治權行使規律提出質詢一案。當經外交部次長李錦綸列席陳明。報載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文字。與原文相同。卽行議決。(一)應請行政院迅將中日關稅協定一案。送院討論。(二)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開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中日關稅協定案。並請外交部部長列席。隨即錄案函達行政院。嗣准行政院第一九零號咨。抄同外交部呈文中日協定及附件簽訂中日協定雙方代表會議錄中日協定英文本送院。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七七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外交部呈。爲繕具中日關稅協定。及附件。會議錄。連同批准書各一份。請鑒核依法批准。蓋用國璽。仍予發還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迅速議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協定及附件四件。共二本。會議錄批准書各一份。辦畢仍祈檢還等由到院。卽於五月十二日開第八十九次會議。由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列席陳述意見。當經議決。(一)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準本日下午三時開會。並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請財政部部長列席。(二)本案準十二日下午審查完畢。於十三日上午開第九十

次會議。提出討論。現經依照上列議決。審查完畢。具報前來。再於五月十三日開第九十次會議。當經議決。認為該協定第五條。係指呈奉國府批准後。其效力發生之期間。雖用語過於省略。尙無違礙說率。各點在相當期間內。亦屬可行。應予通過。惟對於第五條用語。應鄭重聲明。此後不得有同樣之疏忽。以杜流弊。又請令主管機關此後應注意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責任。再該協定附件四。整理無擔保或擔保不足之債款。於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注意本黨對外政策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在案。茲謹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繳回中日協定及附件四件。共二本。會議錄批准書各一份。據此。當即提出本府第四次臨時國務會議。經決議（一）協定通過。予以批准。（二）關於第五條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之文字。應訓令主管機關。以後辦理國際事件。不得有同樣之疏忽。並應由主管機關。切實鄭重聲明。以杜流弊。（三）其附件四。交換照會所載之事項。應訓令主管機關將來於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切實注意於本黨對外政策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在案。除關於一批准協定事項另案指令外交部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徵求初學國文讀本著稿并陳改進文字教育辦法檢同廣告及建議書請鑒核分別
備案採擇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建議書候送中央政治會議酌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為遵照規定工作人員額數案將該部組織法第五十七十九各條員額
規定數目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送中央黨部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徐耀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不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馬福擬照上等兵平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陸軍第二師參謀處書記沈棧因公殞命擬照少尉因公殞命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規定給與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湖北熱河兩省所送各該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並檢附該部咨復文件轉呈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李定國等三名擬各照原級三等傷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漢陽兵工廠機器廠技術員胡驥誠殞命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一 四川王世成與黃吳氏等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潤與王滿 因廢棄及返還物件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萬傑臣與同豐莊因借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武氏與劉傳聖因請求離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阿壘與林煥泉因請求償還木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李遠溪與李文秋等因入譜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段震乾與段治平因債務執行聲請令飭保釋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董王氏等與陸文奎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張赤亭與張國維等因繼承及遺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政記公司等與證券交易所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福建歐陽霖與鄭駒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歐陽霖與鄭駒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一 東特柏柏夫兄弟公司與卜匝諾夫因票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並重爲審理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福建鄭世奪與劉文照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潤生與劉弼生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沙長庚等與僧心海等因求交還廟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朱勤修與楊鈞祺等因求還股本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判令上告人退還被上告人等股本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斥

一 四川朱勤修與黃葉氏因求還股本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鄒來照與鄒楊氏因確認遺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三合公卽三和公與寶聚公司因請求遷讓及搬去石界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松興堂與林蘭清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四川蒲祥五與東川郵務管理局因匯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溫就與劉蕪女因脫離家長與妾之關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朱張氏與朱榮茂因確認親子身分及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一 廣東立信公司與恆安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趙捷三與明善貴堂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山東趙捷三與明善貴堂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上告

一 山東趙捷三與明善貴堂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趙梅階與趙春階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黃鏡元等與黃業縐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韓鴻藻與王毓麟因請求虧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 山東周朝曾與周國榮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吳捷隆等與吳昭渠因租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朱旭甫與強建棠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朱旭甫與強建寧因款項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陳茂修等與曾乾順等因租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宋致長與梁玉璋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人居所不明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就本件訴訟所爲之決定應向上告人爲公示送達

一 河北武氏與呂連珠因離婚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並追復上告一案

主文 聲請及上告均駁回

聲請及上告訴訟費用均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鄧仲澤等與劉玉林等因保險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原道奎與李瑞興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陳張氏與陳富貴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恭德與王陳氏因請求宣示協議離婚約據無效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離婚約據無效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

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 浙江俞錫堃等俞大楨等因塋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莊傳氏等與陳正有因贖房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担負

一 廣東湛廖氏與陳阮氏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陳作光與黃英傳因執行異議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余慶生與余緒福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宋興勝號與餘昌莊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宋興勝號與餘昌莊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張孝曾等與張吳氏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託河北密雲縣政府承審員試行和解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
 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
 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肆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議設法救濟國內失業職工一案到會。經交經濟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救濟失業職工。誠爲目前要圖。惟應否僅照原呈所擬三項辦法。抑或尙須採用其他方法。始足以資救濟。似應交由工商部擬就具體方案呈候核定後。先交上海特別市政府試行。是否有當。乞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建議書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工商部遵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附原建議書二件。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建議書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工商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原建議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原則通過。交本會議經濟組審查之「以國家力量。建立國家直接貿易之基礎」一案。經交該組審查去後。旋據審查報告稱。此案原則已經三中全會通過。惟國家直接貿易基礎之建設。當先從設立國際貿易銀行。統一幣制。擴充航業。提倡國貨等事着手。擬請分交財政工商等部分別進行。當否請公決等語。茲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

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財政工商等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焦委員易堂等提議。由政府於各省設立大工廠。容納失業民衆一案。當以事關經濟。交經濟組審查去後。嗣據該組審查報告稱。查本會議前於第一五三次會議。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工商部長孔祥熙呈。擬興辦基本工商業。實現民生主義。並擬定籌款方法。發行興業公債二萬萬元一案。曾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詳細討論在案。茲查本案性質。與本會議前此所決議者相同。且經三中全會決議原則通過。應請交工商部財政部速定興業公債擔保辦法。並籌辦基本工業。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茲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朱委員家驊提議於酒火柴實行專賣一案。當以事關經濟。經交經濟組審查去後。嗣據該組審查報告稱。本

案經三中全会議決。原則通過。應請交財政部依照原則速擬具體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茲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見覆為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復修正敷設及管理省港長途電話合同草約並請依照原案仍歸該市政府繼續辦理據情轉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仍由廣州市辦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等會呈遵令協商東方北方兩大港初步計劃並籌款辦理情形呈送會議錄請鑒核經院議決照准轉呈備案除分令外檢呈原附會議錄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省立各學校啟用關防小章日期并繳國立省立各學校截角舊印

章十七顆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為繕具中日關稅協定及附件會議錄連同批准書一份請鑒核批准蓋用國璽仍請迅

予發還由

呈件均悉·案經交由立法院審議呈復到府·復經提出本府第四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予以
批准在案·仰即遵照·批准書蓋用國璽發還·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五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北平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北平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北平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達備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報律師張以敬聲請登錄在黃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五一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業昌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律師王業昌彭維翰李祖訓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胡鵬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律師胡鵬聲請登錄指定在鄞縣地方法院區域并兼在餘姚縣法院執行職務查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為限前經本部飭遵

有案該餘姚縣法院是否附屬鄞縣地方法院仰即查照具復以憑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九四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戴宗潔林振蒼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戴宗潔林振蒼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登錄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九五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朱寶銘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趙銀寶偽造銀行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貴昌幫助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安徽王務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高振清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許大倫等略誘詐財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林舟行使僞幣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林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彩章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私擅逮捕詐欺取財之罪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王彩章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原處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一罪之刑執行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陳明亮竊盜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侯崑山強盜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吳修鈞等變造印花票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

吳修鈞行使變造印花稅票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百元褫奪公權二年如

強制執行仍未完納罰金准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范永枚行使變造印花稅票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褫奪公權二年如

強制執行仍未完納罰金准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變造之印花稅票五張沒收

一 湖北李潤生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潤生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過祖耕與過楊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過祖耕與過楊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過楊氏提供扶養費擔保物之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過楊氏其餘上告及過租耕之上告均駁回

一 四川黃周氏與尹克清因撤銷買賣田業契約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黃周氏與尹克清因撤銷買賣田業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羈縣南辛莊孟慶祺等與李樹楨因確認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與袁玉書等因賠償及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吳兆麟與陳士英因草場及賬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王程氏等與王雅堂因扶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判關於提供担保金部分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處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山東王學與張忠士等因求償貸款及清算賬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償還款項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玉亭之上告駁回

一 湖北張柏湘與范玉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朱一本堂與廣成墾務公司因開墾洲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雲田與常霞軒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錫周與于寅修因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隋季良與李漢卿因確認優先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高星垣等與曹向新因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承諾長支及駁斥攤還公虧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

爲審判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二
分所電話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限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肆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本規定爲六個月·雖迭經延長·然計至本年五月十八日止·該項期間又將屆滿·現在各省軍事未定·伏莽滋多·體察情形·實有再予延長之必要·茲經本會議第二二七次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政府查照公布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明令公布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核議山東省蒲台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營房保管章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復奉交青島葛市長建議提倡國貨治本方法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王植圭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轉請核

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假克寬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福建鄭顯今與鄭典珪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裕通輪船公司與李清臣等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撤銷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曾重暉與程迺思因求還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周籬氏與周馮氏等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李和祥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車錫貴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車錫貴牛玉淮王義臣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蔡學臣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得路非法剝奪人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正有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正有部分之判決撤銷

徐正有之公訴不受理

徐張氏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郭庚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庚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一 四川王秦氏意圖便利犯他罪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部分撤銷

一 廣東何壽祥傷害旁系尊親屬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章懷清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章懷清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胡阿二等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韋伯春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陳潤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劉玉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熱河蔡榮春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吳隆濱等強盜殺人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王大萬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程鶴卿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大金紅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吳鵬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姚崇文收受賄賂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西官定生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官定生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江蘇錢庚誣告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高明德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明德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夏龍生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 廣東陳伯潛與陳樂亭因請交溢利涉訟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財富與張振芳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鄭馮氏與黃百和堂因執行抗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西鄭馮氏與黃昌和堂因舖屋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劉子才與劉道亮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劉子才與劉道亮因田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徐玉林即榮玉林與徐桂生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玉林即榮玉林與徐桂生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人居所不明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兩造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一案所爲之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予公示送達

一 廣西賴克昌等與賴欽銓因祭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曹炳麟與王文琪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唐根與俊泰源因匯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遼甯何益知與何林氏等因請求確認賣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永發與陳季忠因請求確認遺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劉陳氏等與游毛氏等因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于少雲與孟肇遠因請求確認租地執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于少雲與孟肇遠因請求確認契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 四川左夢良等與雷治矩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陸愈氏與於志民等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張雨溪等與周賢才等因遷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同成實業公司與馬玉叔等因洲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吳月珠與劉爲松因離婚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福蘭堂與羅鈞因債務涉訟關於假扣押事項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家駿與趙捷成堂因債務涉訟關於假處分事項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喬法欽與蔣海清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汪玉祺與汪棟臣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託安徽定遠縣政府承審員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 江蘇楊貽謨要求賄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葉有仁營刮略誘葉白氏及收藏被誘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劉華南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丁俊良發掘坟墓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賴慶春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賴慶春周國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莊鶴雲反革命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徒刑部分撤銷

莊鶴雲褫奪公權九年六月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原體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肆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呈送文官處暨所屬印鑄局本年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件。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行檢同書表冊據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文官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二冊郵票支出單據一

包。印鑄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一月份公報發行所

及鑄造所收入銀數總數各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總司令部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
軍事參議院
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行政院

為令飭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五三號公函開。查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業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一律

歸併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此後軍隊黨務工作。益形重要。本會爲促進軍隊黨務之進行起見。特制定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經第九十一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查照。希即轉令所屬各軍隊長官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軍事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一件

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隊黨務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由中央組織部遴選合格人員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二條 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方得派爲特派員

- 一 經十七年總登記及格領有黨證者
 - 二 熟悉黨務情形並具有相當軍事知識者
 - 三 曾在黨務或軍隊政訓工作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雖具有前條各款而不合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不得任用
- 第四條 特派員之職權如左

- 一 承中央之命令督促及指導軍隊黨務之進行
- 二 考核軍隊黨部工作實施情況及黨員之思想言行
- 三 參加軍隊黨部各種會議有發言及指導之權
- 四 指導軍隊黨部嚴防反動份子及反動思想之潛入
- 五 指導軍隊黨部與民衆聯絡工作
- 六 在軍事期間得指導軍隊黨部協同戰區內之地方黨部進行工作

七 在未成立特別黨部之部隊得負責籌備之

第五條 特派員不得用文電對外發表任何主張

第六條 特派員與軍隊特別黨部及軍事長官間往來公文均以公函行之

第七條 特派員須每週向中央報告一次每月總報告一次

第八條 特派員如有瀆職或違反法令等情得隨時撤換之

第九條 特派員得設置辦公處任用幹事錄事各一人於必要時得呈經中央核准添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

第十條 特派員經費由中央發給之

第十一條 特派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文官處函交國民失業問題研究會人選名單經提出院會增入劉鴻生等三人呈請核定令遵由

呈悉·照准·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報財政廳長孫繩武接印視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報馬主席福祥暨各委員宣誓就職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八軍中尉連附王岳生於討桂之役陣亡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彙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據該會呈送大會決議各省區分擔首都建設經費實施方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擬各省區分擔首都建設經費實施方案未盡妥善。礙難准行。仰候本府另定辦法。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三十六軍一師二團二連連長胡楚松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巨港清津各領事館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本處暨所屬印鑄局本年二月份經費報銷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江蘇江防要塞司令偵探員陳石礪因公殞命擬照中尉戰時因

公殞命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一等兵戰時一等傷例撫卹李英華下士戰時二等傷例撫卹胡順順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劉世懋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第一軍三師九團團長陸慶培於十五年松口之役陣亡擬照上校

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 浙江王養堯等聚眾持械搶劫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趙廣升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廣生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錢阿壽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錢阿壽結夥侵入第宅強取錢壽朋錢壽祺錢炳文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合以原判所處加入反革命團體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強取顧福興所有物之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黑龍江劉國祥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覆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劉贊夏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贊夏部分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吳全友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全友王仁貴部分撤銷

王仁貴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全友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西邵兆祥傷害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邵兆祥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十一月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河南賈蓉榮與賈松榮因請求返還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吳幼鈞與葉芝山等因墳山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廣東梁愈之與保士德因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倪萬顯與倪李氏因認承繼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國蕃與公豫錢莊因債務涉訟聲請拒却並移轉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馬與魏氏因糴查涉訟和解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傅弦高與呂根榮因回贖山場涉訟聲請核辦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吳張氏等與萬寬富因沂泉浴堂營業權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浙江余與田等與潘正川等因請求確認坎山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葉仁基爲在夢雲與陳少卿因舖底登記及取舖涉訟准予繼續審判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葉仁基爲王夢雲與陳少卿因舖底登記及取舖涉訟駁回參加訴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潘張氏與潘潘氏因脫離家族關係涉訟聲請再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 福建徐敬堂與陳林氏因養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永成昌五金號與恆豐裕煤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蔡景松與王嘉謨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認蔡景松應返還歷年田租及認俞木香俞振岸變賣之田不應由王嘉謨

等回贖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王嘉謨等對蔡景松返還租息之訴駁回

俞木香俞振岸變賣之田應由王嘉謨等備價回贖王嘉謨等之上告及蔡景松等

其餘之上告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一 江蘇金作培與孫粹才等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安徽郭心田與郭鴻敬因確認產權並求撤銷捐充學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郭心田與郭鴻敬因確認產權並求撤銷捐充學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 浙江徐順水教唆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朱九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李氏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王越四等謀殺毀損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閻仔王大面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王越四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檢察官其餘部分之上訴及王越四王閻仔王大面王慢姬之上訴均駁回

一 浙江朱汝廳強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抵刑執行刑及詐欺罪部分均撤銷

朱汝廳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九年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詐欺罪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黃秉鈞要求賄賂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 湖北羅茂泰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羅茂泰處刑部分均撤銷

羅茂泰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定全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甯瑞氏行使僞幣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 廣西李成章與歐博厚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之控告及令其償還被上告人銀四千零十二元六角一
仙七厘并負招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駁回

一 河北張維祺與張靳氏因請求撤銷月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北張維祺與張靳氏因請求撤銷月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南 京 書 局
 ▲ 華 北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肆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陳世鴻朱驥王承勳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任命王息廡爲軍政部航空署軍醫科科长。此令。

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院長戴筱農另候任用。戴筱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登峰爲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醫務科科长樊登峰已另有任用。樊登峰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署管理科科长趙雲鵬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梁守一爲軍政部航空署管理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據第七區執委會呈。請咨行國府撤銷各部駐滬辦事處。以一事權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院部會處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報奉發新疆省政府及各廳處印章并啟用日期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籌給德國佛郎府中國學院基金八萬馬克經院議決照辦除指令知照

并令財部遵撥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朝城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以

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臨清縣屬民衛各地十八年秋禾被災地畝請將應徵

糧銀分別蠲緩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將陣亡例撫卹許金聲上校陣亡例撫卹洪曉園中校陣亡例撫卹汪勳成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 河北張夢齡與康季堯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雷志高與聶敦本堂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邱阿林與姚林生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 福建陳郭氏意圖營利收受被略誘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段遠劉致成等預謀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除沒收外撤銷

劉致成預謀殺人處死刑

王宋氏預謀殺人處死刑

一 福建游盛恆傷害人致重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范金川攜帶兇器結夥強盜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葉氏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葉氏罪刑部分撤銷

王葉氏殺人處死刑

一 江蘇張雲泉擄人勒贖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李裕風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預謀殺人罪刑及執行刑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葛陳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 四川賀瑞卿與陳澤之因賬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駁斥上告人關於稍帶銀利息部分之控告及駁斥被上告人之附帶控告

暨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王英武與曹家驥因監護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西吉雲與王朝抗等因股東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孫鳳閣等與孫路氏因地畝涉訟上告案

一 湖北光裕機器油行與李燮堂因賬款執行再抗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姜壽根與陳映青因產權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五月十五日止

一 江蘇陸景雲與薛梅泉因抵款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五月十日止

一 山西段連級與吳記娃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戴鶴軒與呂德鎮因典地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 廣東譚特四與李姝姝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錫瑜與趙雲慶等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順德棧與蔭吉龍因請求償還修理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廣大莊與厚均銀號因結付債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雲池與逢雲堂因債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陽其龍與陽榮春因祭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 江蘇湯友生與姚秀臻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子青與陳金鼎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關於罰鍰之數額部分廢棄

抗告人應科五十元之罰鍰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陳蔣氏與陳大土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張史氏與朱雲漢因請求算還夥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劉志遠與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浙江吳小三與源生錢莊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參加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浙江張西河與張根相因請遷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王秉鑑與王陳氏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西招商局積餘產業公司與呂華興因請求續租店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之控告駁回

上告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蕭雨甸等與裕康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姜明崑與沙汝恩等因請算夥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翁安全與鄧克金因確認山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夏鳳儀等與李文山因求償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汪希亭與榕周學卿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鄭文起等與翟少垣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陳學言等與余義興因確認處分會產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西吳森與朱成章因求償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危士林與危學文等因確認園基及租堂背塢所有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甘肅蔡玉秀與史奮武因求贖房產涉訟聲請更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熊陳氏與熊程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吳卓然與秦馬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譚春林與唐惕乾等因確認地上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天津四銀行儲蓄會與蕭潤波因求償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簡麗初與簡賓侯等由按揭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簡增與簡麗初因按揭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張煌占與葉潤喜等因水利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周慶生與金城銀行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揚氏等與金土豹等因確認典權成立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福建林畢志等與林地氏等因請求交人並追還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肆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為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

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廿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廿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廿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 廿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二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三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第十五條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第十九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茲制定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參謀本部科長朱繇曹滂另有任用·參謀朱甲榮呈請辭職·朱繇曹滂朱甲榮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菊裳王保艾爲參謀本部科長·汪琦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長孔昭度另候任用·孔昭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雲鵬爲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以航空先烈楊仙逸於十二年奉總理命出發惠州。師次梅湖。是年八月十日炸彈失慎。以身殉難。經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楊先烈殉難日。定爲中國航空界紀念日。抄發原件令仰轉飭遵照。嗣復奉鈞府第九三號訓令內開。以楊先烈紀念日。經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更正爲九月二十日。仍抄發原件令飭轉行查照辦理各等因。奉此。遵查楊先烈以身殉難。功在黨國。所有紀念儀式。允宜妥爲核擬。昭示國人。擬請鈞府令行各院部轉知所屬。並函請中央黨部轉飭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規定每年九月二十日爲航空紀念日。屆時航空界休假一日。舉行紀念儀式。下半旗。各地高級黨部民衆團體及各機關派員參加。以誌景仰而表忠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改爲舉行紀念飛行及發展航空事業運動。是日不休假。并報告中央黨部在案。除報告中央黨部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本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照發等情到府。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江蘇省政府函稱。准財政部咨。據上海銀行公會呈。以近日滬市各商號紛紛兼辦儲蓄。以爲招攬營業方法。其實際保障未得而知。事前既未經政府許可。倘有疏虞。貽害平民生計匪淺。所有儲蓄事業。應如何申明保障。限制冒濫之處。請裁酌施行一案。查所陳各節。甚有見地。除分咨外。特咨請切實查禁等由。除分別令飭財政建設兩廳通行各縣各商會切實查禁具報外。惟是各項儲蓄會之設立。倡自外人。而各普通商號旋亦援例經營。其資本若干。運用若何。概不得知。人民投資其中。實屬毫無保障。然若僅以空言查禁。恐亦無效力可言。可否請經濟組織定一更進一步之澈底辦法。迅賜示覆。以便遵辦等情到會。經交經濟組審議去後。茲據復稱。普通商號兼營儲蓄業務。若不設法限制。貽害非淺。似應頒行單行法規。責令遵守。擬請交由財政工商兩部擬訂儲蓄法案送立法院。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江蘇省政府原函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財政工商兩部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抄原函一件。准此。即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轉飭財政工商兩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政府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二七次會議。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委員胡漢民等應劬提案稱。廣東法官學校。係民國十三年間 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所創辦。

成立之初·歸廣東高等審檢兩廳直轄·及十五年間前司法部在粵時·曾一度裁撤校長·改用委員制·委員悉係由部派委·迨司法部遷漢以後·又將舊制規復·學生先後畢業者有二百九十七人·現在校內修業者有七百六十二人·學業成績尙稱優良·此次司法行政部飭令遵照大學組織法改組爲國立廣東法科學院·似屬可行·該校既改爲國立獨立學院·卽與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中央及地方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之決議案·不相違背·其隸屬問題·在原則上雖應由教育部直轄·惟該校係總理手創·且隸屬司法機關由來已久·歷史上實具有特殊情形·擬請將該學院直隸於司法行政部·所有聘任校長等項·均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仍咨教育部備案·至經費一層·擬由廣東省司法收入項下補助·蓋司法收入·本指定爲改良司法專款·且屬國家收入之一種·以之補助此項國立之法科學院·亦屬名義相符·惟事關學制·可否照准·理合繕具提案·敬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卽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并令^{司法行政}法院外·合行令仰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法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東北邊防軍陣亡旅長韓光第等十一員卹令並議定韓魏張林四員治喪費又該故員等死事慘烈所有一次卹金及治喪費擬請飭財政部撥款發給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卽分飭遵照辦理·並將卹令及調查表分別轉給具領·卹令調查表發還·此令·

計檢發卹令及調查表各十一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遵令擬具陸地測量人員俸給條例及附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辦理在案·仰卽知照·條例及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梁守一爲航空署科長補趙雲鵬遺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梁守一一員及趙雲鵬·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梁守一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復奉令嚴議朱紹陽蔡運升一案擬已經撤職似可免予置議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朱紹陽蔡運升等二員·業經撤職·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令定九月二十日為航空紀念日茲擬屆時航空界休假一日舉行紀念儀式下午
旗各地高級黨部民衆團體及各機關派員參加是否有當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改為舉行紀念飛行及發展航空事業運動·是日不休
假·並報告

中央黨部在案·除報告 中央黨部並令行政院飭屬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中央教育館館址前據教育部呈稱經指定本城漢西門朝天宮為建築地基茲據財
政教育兩部呈復會商該館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情形經院決議照辦檢同原送各件
轉請鑒核轉送中央查考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大成殿應修理保存·定為孔子紀念堂·仍
由中央教育館鄭重管理·不得移作別用·至紀念堂紀念辦法·由該部另行擬定呈核在案·又中
央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總理之總字·應改為綜·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呈據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呈送該部前特務營連長王兆槐等私運商貨一案判決書
關於被告王兆槐馬國初二名所判罪刑謹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之
規定抄錄原判連同卷宗轉請核定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原卷一宗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本年五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撥發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商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	之一每二元

四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肆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市組織法 (續)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長
-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祕書長或祕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秘密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 市長交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

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

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

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五十七條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
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第六十三條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核區預算決
 -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 一 區長

第六十六條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復。審核訓練總監部追加中央軍校留學歐美生經費預算情形。轉請核示一案。前奉指令。以事關追加預算。應即發交財政部審查。轉送財政委員會核定辦理。並將原預算書發還在案。嗣准訓練總監部來函。以留英學費。亟待匯撥。美法德三國學生。日內即須放洋。請迅予陳明將此項追加預算。賜令遵行等由。當經陳奉飭即查案核復去後。茲准該部總字第二五五號續函稱。查追加預算。發交財政部審查。轉送財政委員會核定辦理。固屬一般政費預算之一定程序。惟中央軍校六期畢業生之放送歐美留學陸軍。與一般派送留學之案不同。故其經費於放試之後。即由敝部繕具摺呈。奉主席批。准由軍政部軍需署支發。其後留學英法德各生。將欲出函之時支領是項經費。亦均呈奉鈞府飭下軍政部軍需署撥發。又敝部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因英國政府對於是項留英學生。必須由其另派軍官管理。此管理軍官之薪津等費。均應由我國擔任。經駐英公使往返交涉。未達免派目的。不得已呈請追加預算一萬五千元。亦未奉交財政部審核。逕令軍需署撥給。即此項因鎊價奇漲。請求追加之預算。原亦呈奉鈞府第六二三號指令。交軍政部核辦。茲查留英學生。業已到達英京。留學美法德各生。亦均定妥船位。於本月下旬放洋。其旅費因鎊價奇漲。而不敷之款。既屬不能不補。追加預算之經費。又未領得。無已。祇得將所領該生等學膳諸費轉行挪墊。現留英學生已將入學。留美法德各生不久亦到留學國。所有學膳各費亟應撥發。事關國際信用。實難再緩。而前領之費。除墊補旅費之不足外。所餘無多。如待財政委員會核定再行請領。

· 實屬緩不濟急。且本案原預算及前次追加之英國管理軍官經費。均直接由軍需署核發。擬請轉陳主座。俯賜將此項追加預算。仍照六二三號指令。飭下行政院轉飭軍政部軍需署迅予核發。相應函達查照。請煩迅予陳明賜令遵行。並希見覆。至紐約誼等由。查撥發中央軍校留英學生經費。及追加英國管理員等經費。前據訓練總監部逕呈到府。業經奉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查照辦理。嗣據續呈。英美法德留學預算。因金價暴漲。不敷甚鉅。擬請酌予追加。核飭補發。亦奉飭交軍政部核復。並奉第六二三號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來函。所有該項因金價暴漲請求追加之留學經費。應否准予飭下行政院令行軍政部轉飭迅予核發之處。理合簽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飭軍政部迅予核撥為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市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將該組織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唐紹儀

呈報該會委員林森張惠長歐陽駒均先後就職出席該會會議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博平縣屬民衛各地十八年秋禾被災暨鐵路佔壓地畝請

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繳已裁農鑛廳舊印章轉請鑒核銷燬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 浙江張永慶與張炳福因確認立嗣有效及請還契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戚好禮與戚季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肇基與陳奎觀因請求解約還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蔣盤發與諸梅生因求償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趙捷三與尤彬卿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山東趙捷三與尤彬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 福建黃殿陽等與黃吳氏因土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潘耀廷與曹元愷等因山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寶成等與鄭子敬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瑞星與趙吉文因典價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劉曉樵與余昆身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江禮標與吳豐記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第肆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市組織法 (續)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
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一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
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
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
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
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
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

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會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

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

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前據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常委蔡濟平等呈。爲中國醫藥關係民族民生。擬仿國術館辦法。籌設國醫館。懇予備案。並賜提倡等情到府。當經飭交該院核辦。旋據蔡濟平等續呈。遵擬國醫館簡章。請予備案。以便進行。仍經飭交該院令由衛生部審核呈復。以該會章程未遵部令修正。應否飭將會章及所送簡章一併修正候核。轉請核示等情。當即指令由部逕飭修正。呈候核辦。嗣復另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譚委員等提議設立國醫館。並擬組織大綱。經決議。國醫應整理研究改良。其辦法交國府決定等由前來。亦經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該院就現有之醫學團體督促其整理。俟其整理完善後。准予立案。並予以如國術館之補助各在案。茲查以上各案。均於整理中醫學術互有關聯。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併案統籌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徐州耀華電燈廠所有張勳股本經司法院審查認爲依據法理應毋庸議請令江蘇省政府發還以資結束轉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卽由院轉飭發還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前第九軍傷員唐國仁林杰森等二員擬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

卹金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 四川馬坤山與陳朝仁因賠償樹株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陳朝仁勿庸返還原物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陳朝仁之上告駁回

因陳朝仁上告所生之訴訟費用由陳朝仁担負

一 湖北涂周氏與涂德運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涂周氏與涂德運因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江希張與包士傑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蕭友銀等與蕭鍾氏因營業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吉林袁長高與王克儉因請求返還藏金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肆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電飭四川劉軍長遵令停徵地方附稅及取消特別附稅請鑒核施行已電飭該軍長一併撤銷由)

第九七八號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為修正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九七九號

令審計院

(呈送十九年度預算仰候分別存轉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佟桐章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律師李通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外籍律師包仁等聲請登錄並補報外籍律師博良等登錄號數)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律師李煥俊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律師向美燦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律師劉子年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律師吳大莊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熱河高等法院 (律師李華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律師馮振聲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律師袁德請改區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律師維琳玉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閻逆錫山背叛中央·破壞統一·前經政府明令通飭拿辦·現在國法未伸·該逆盤踞太原·對於晉冀察綏各省橫行暴斂·肆意搜刮·蹂躪所及·諸如加收特捐·預借田賦·截留國稅·劫奪賑糧·攤購煙土·強徵軍實之事·日有所聞·從前山西一省濫發紙幣多逾六千萬元·貽害商民·羣情咸憤·政府正擬設法爲之救濟·不圖整理晉省金融公債條例甫經頒布·該逆即挾以謀叛·一面藉名籌餉·增發鈔票·一面吸收現銀·悉數罄晉·遂致平津暨北省金融愈形紊亂·人民更增痛苦·近以日暮途窮·仍復罔卹民怨·數月以來·續發紙幣之數益益增加·並發行大宗軍用票·以爲囊括淨盡之計·似此喪心病狂·誅求無已·窮黎垂斃·其何以堪·政府軫念冀晉豫陝甘察綏各省人民久在水火之中·咸切來蘇之望·現該逆屢戰屢敗·逃亡之期已不在遠·搜括現款·以爲遠颺之計·自今以往·當視前日爲尤甚·誠恐商民無知·既受軍閥之愚·復陷從逆助亂之罪·爰特申令·剴切勸導·嗣後對於該逆所發種種紙幣債券及各項票據·務各懲前毖後·一律拒絕·以遏兇氛而長正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劉德浦爲甘露測量艦艦長·顧維翰爲甘露測量艦副長·陳居敬爲甘露測量艦輪機長·邵鍾爲青天測量艇艇長·葉可松爲慶雲測量艇艇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為造送十九年度預算書事。竊職院奉到鈞府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再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謹將十九年度預算書遵即編製三份。備文呈候鈞核核飭遵等情。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二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十九年四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轉請鑒核備

案并轉送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候送

中央黨部查考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熊式輝

呈報奉到任狀及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九師團長蔡敦仁擬照少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王子雲擬照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

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鄂西靖國軍總司令部衛隊長朱文質陣亡擬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為關於易珍瑞唐慶生等辱罵一案經該部組織普道軍法會審審理終結合議判決均判處徒刑依法檢呈本案卷宗並判決書請核定合送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原案及判決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易珍瑞等原案一宗判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下士戰時陣亡例撫卹前二十六軍上士黃志清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第二後方醫院上尉軍醫蘇壽民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嗣後各省修築飛機場所需經費究應遵照核准原案由各省自籌的款開支抑由國稅或省稅項下撥發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照原案由各省自籌的款開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川省對於重慶進口各貨徵收地方附稅又出入重慶之貨更抽特別附稅請電飭該省劉軍長遵照前令停徵地方附稅并飭將特別附稅一併取消等語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電飭該軍長迅予一併撤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為修正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院

呈送十九年度預算書三份請鑒核飭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〇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佟炯章聲請登錄兼在天津唐山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

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〇五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李通幹陳學朱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呈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通幹陳學朱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登錄年月日及事務所地址隨文聲敘以備考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一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包仁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補報外籍律師博良等二十一員登錄號數附

單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外籍律師包仁赫克孟馬斯德赫禮士牛門哈托布麥克道羅傑普萊梅亞力山大克雷斯安德臣等十一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一七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李煜俊聲請登錄在青島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六一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向美煥聲請登錄在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沅陵地方分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鐘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六一七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劉子年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夏口兩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六一七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吳大莊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登錄年月日隨文聲敘以備考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一七九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熱河高等法院

呈報律師李華聲請登錄在熱河高等法院附設地方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書表
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華聲請登錄准予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將附表改照律師名簿程式逐
項釐明以昭劃一多繳李華相片一張隨令發還餘件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馮振寰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三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袁德南聲請改在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桂陽地方分庭管轄區域內執
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三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羅琳玉聲請登錄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同名簿及相片祈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湖北黃浩之與劉利陽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何文玉與丁日新因揭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劉德卿等與劉元治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四川黃普安等與王鳳書等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葉炳章與張葉氏因嗣子及遺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蕭胡氏與蕭傳貴等因確認和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張阿五與莊季鸞因遷徙房屋及租金涉訟抗告一案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馬子與曲賈氏即屈賈氏因贖莊窠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曾萬光與曾世寶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黃道萃等與黃道崇因確認承繼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錢寶慶與錢壽昌因求交遺金灘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謝維庠等與謝志海等因請求合修宗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白益源與湯復泰因請求確認租賃期限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陳孫氏與陳天榮因爭管公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西黎老明與彭桂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南廖俊騶與楊鳳仙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馬文林與馬金聲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王步周與江潤生因賬目涉訟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 江蘇大共和保險公司與徐鵬卿因賠償涉訟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定正本關於大共和公司一件應予公示送達

送達

一 江蘇張培記即張福慶與五州工人教育委員會因賠償涉訟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 江蘇王趙氏與王杏生因請求離婚涉訟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決定正本關於王趙氏一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 江蘇吳榮壽等與謝漢文等因公產涉訟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決定正本關於吳榮壽一件應予公示送達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報之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肆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閻逆錫山稱兵叛亂。前經明令通飭嚴行拿辦在案。所有該逆叛變以來。用僞總司令及所屬從逆各機關名義發行之一切內外公債及締結合同。政府一概不予承認。其有以官款抵押向銀行商號透支之各種款項。一經查出。定爲各該銀行商號是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衛生部參事孟廣澎曹壽麟。衛生部秘書陳際翔。呈請辭職。孟廣澎曹壽麟陳際翔准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送十九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撥發事。竊查職會逐月支付預算書。前經呈送至本年四月份止在案。所有是項經常經費。曾奉令飭財政部撥發。迄今尙未撥給。現在職會開支無着。借墊俱窮。應付實感困難。茲將本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造具四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轉飭財政部迅即撥發。以資維持等情。除指令暨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爲呈送十八年九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事。竊查職處十八年八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送在案。茲將九月份支付經臨各費計算書表。暨各項收據清冊。分別黏造齊全。計共支付大洋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理合連同該月份各項書表冊據備文一併送請鑒核存轉。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報銷表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總務局經臨兩費。

報銷冊十二本經臨費單據簿共九本
本典禮局收支對照表一張經臨兩費計算書各一份報

銷冊五份
單據簿五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陳請轉飭財政部催發屬會各項應領經費。仰祈鑒核事。竊屬會秘書處月支經費預算六千元。工程建設組月支經費預算六千二百元。經濟建設組月支經費預算四千五百元。均經核准在案。是屬會各處組月支經費預算共爲一萬六千七百元。而財政部每月僅總發三千元。與預算數相差甚鉅。實不敷各處組支配應用。現自第一次全體大會結束以來。會務異常緊張。所有大會議決各案。亟待實施。交議各案。繼續處理。屬會各處組事務日益增劇。而屬會各處組應領經費。除秘書處借支四月份經常費三千元及工程組工程師梅克超三四兩個月薪給三千六百元外。其餘應領各款。財政部均未照預算撥發。以致屬會各處組日支各項雜用。均無款以資應付。屬會工作又異常緊張。需款之殷。迫於眉睫。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從速將屬會逐月應領各項經費如數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給領用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電稱。此次閩馮諸逆。勾結反動份子。利用土匪部隊。背叛中央。破壞統一。中央不得已而用兵。一方面力求縮短戰事。迅速解決。以減少民衆痛苦。一方面務期掃蕩匪軍。澈底肅清。以消滅民衆禍害。閩馮委高選才爲河南省政府主席。孫殿英爲安徽省政府主席。不特使兩省人民飽受匪軍蹂躪。直使我全國淪爲土匪區域。此而不討。何以

爲國·故萬逆等雖均派員前來·迭請投誠·我軍仍實行攻勦·現萬部已盡數擊潰·孫部亦已被圍·不日必可解決·此後我軍乘勝前進·士氣益振·犁庭掃穴·指顧可期·惟歸德攻城之役·士卒奮勇攀登·傷亡亦頗不少·而礮火猛烈·人民廬舍毀損尤多·聞報之餘·極深憫惻·除已飭將傷亡士兵從優卹葬治療並派員慰問災民酌施賑救外·敬請我中央對於此次受災地方切實籌議恤償損失辦法·我全國同志洞察閭馮諸逆利用土匪不惜犧牲同胞之毒謀·一致聲討等語·查戰地人民受災甚深·政府尤殷軫念·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令行財政部迅撥鉅款·督同賑務委員會及該省政府妥籌撫卹在案·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呈稱·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屬市財政局局長齊敘呈稱·竊查本府十九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業由職局編呈在案·查三月底庫存銀四十一萬二千零四十九元零九角零七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三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元·四月份新收銀八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元九角·開除銀一百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六角八分一釐·實存銀七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元一角二分六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前來·查是項表冊·前據該局先後送至本年三月份止·業經職府轉呈鑒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表冊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收支表冊各一份·令仰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迅即撥發以資維持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殘廢官兵丁坎劉漢雄翁繼武二員名各照原級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終身卹金顏震初譚杰二員各照原級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并照例先行填發卹令以示體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路總指揮部第二教養院故員馮百鑾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甘露測量艦艦長劉德浦等五員資呈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劉德浦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劉德浦敘爲一等中校·顧維翰邵鍾敘爲一等少校·陳居敬敘爲一等輪機少校·葉可松敘爲二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七軍故兵戴鎮濤擬照一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八年九月份支付計算書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蒙古會議開會在卽應行組織主席團除馬副委員長及中央派定恩克巴圖克興額孔祥熙三員加入充任外擬加派教育部長蔣夢麟內政部次長張我華參加另於蒙古代表中推定三人會同組織報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懇製頒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俾便遵照成立正式參議會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據呈各節·應依新頒市組織法第六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俟立法院制成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呈准公布後·再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轉飭財政部速將該會逐月應領各項經費如數撥發由

呈悉·候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鄒縣觀城汶上等三縣十八年份勘不成災地畝請將應徵糧銀緩至十九年徵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

呈送財政局十九年四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十九年度轉瞬將屆該會經臨各費預算書急待造報應送何部以利進行乞核示由
呈悉·該會十九年度預算書·仰即造送軍政部彙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復核減行政經費並裁減祕書處及所屬各局原有科股改訂組

織細則經院分別修正轉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關於裁減人員。尙屬妥洽。惟組織規則。應由該市政府按照新頒市組織法擬訂呈候核定。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四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廣西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九十四顆文曰一邕寧縣政府印一隆安縣政府印一永
瀘縣政府印一武鳴縣政府印一賓陽縣政府印一上思縣政府印一隆山縣政府印一綏涿縣政府印一
橫縣縣政府印一扶南縣政府印一那烏縣政府印一上林縣政府印一都安縣政府印一果德縣政府印
一恩隆縣政府印一凌雲縣政府印一西林縣政府印一泰議縣政府印一向都縣政府印一鳳山縣政府
印一百色縣政府印一恩陽縣政府印一西隆縣政府印一天保縣政府印一東蘭縣政府印一思林縣政
府印一雷平縣政府印一明江縣政府印一左縣縣政府印一同正縣政府印一憑祥縣政府印一鎮邊縣
政府印一龍茗縣政府印一龍州縣政府印一崇善縣政府印一養利縣政府印一寧明縣政府印一靖西
縣政府印一鎮結縣政府印一恩樂縣政府印一桂林縣政府印一中渡縣政府印一靈川縣政府印一陽
朔縣政府印一永福縣政府印一全縣縣政府印一平樂縣政府印一恭城縣政府印一賀縣縣政府印一
荔浦縣政府印一鍾山縣政府印一龍勝縣政府印一興安縣政府印一古化縣政府印一義寧縣政府印
一灌陽縣政府印一蒙山縣政府印一富川縣政府印一修仁縣政府印一昭平縣政府印一榴江縣政府
印一蒼梧縣政府印一上金縣政府印一藤縣縣政府印一岑溪縣政府印一信都縣政府印一平南縣政

府印一武宣縣政府印一博白縣政府印一陸川縣政府印一容縣縣政府印一懷集縣政府印一桂平縣
政府印一貴縣縣政府印一鬱林縣政府印一北流縣政府印一興業縣政府印一馬平縣政府印一雜容
縣政府印一羅城縣政府印一三江縣政府印一象縣縣政府印一宜山縣政府印一天河縣政府印一思
恩縣政府印一忻城縣政府印一融縣縣政府印一柳城縣政府印一來賓縣政府印一遷江縣政府印一
宜北縣政府印一河池縣政府印一南丹縣政府印一萬承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節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九十四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河北秦孫氏與秦張氏因扶養費涉訟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之決定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 江蘇任伯書等與甘棧初因求還股本涉訟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之決定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 湖北杜兆香等與周永鵬等因田地涉訟再審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郭嘯吾等與李潤光因墳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郭嘯吾等之上告駁回

更正

第二〇九號公報第二頁第二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之一字係二字之誤特此更正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四集另有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
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
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布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 珠市口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北京 珠市口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報之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肆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兼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團長俞濟時呈請辭職。俞濟時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鄭坡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朱偉爲參謀本部第一廳第四科科长。林自新爲參謀本部第一廳第四科參謀。黃靜波爲參謀

本部第一廳第五科參謀。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科长劉端另有任用。劉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子齊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科长。此令。

任命胡天一爲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长。此令。

任命華乾吉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任命陳宗賢爲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

任命郭秀如楊天壽洪文瀾鄧更左德敏張于濤鄒朝俊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財政部呈報所屬財務機關十九年度預算變通辦理情形。附送十九年度財務機關預算書第一批。請核定一案。經本會議第二二八次會議議決。交政治報告組財政組審查。並由國民政府飭財政部遵照試辦預算章程所定日期如限催造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先後電。爲奉令改組人民團體。但未奉施行細則。無所遵循。而地方政府藉口停發經費。以致民衆羣起驚疑。請速函國府轉飭地方政府暫照常撥發經費等情前來。查本部刻正擬訂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未經呈請中央核議頒發。而各地人民團體未依法改組完竣。並中央妥訂辦法以前。所有人民團體經費。應暫照常撥發。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電函請貴府轉飭該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電二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第八二九五號內開。查軍隊特別黨部經費。向感短絀。現在軍隊政治訓練事宜。復歸併特別黨部辦理。工作增加。經費尤待籌劃。茲據中央訓練部呈。據全國訓練會議議決。請將各政治訓練處原有經費全部移作軍隊特別黨部經費。轉請鑒核施行到會。經本會第九十二次常會討論。決議照辦。查政治訓練處經費。原係由軍事機關主管。現既移交軍隊特別黨部。經費自應由本會分配發給。應請政府令飭財政部及軍政部將原有各政治訓練處經費全部劃歸中央黨務經費。按月撥交本會。以憑分配支給。並分飭各主管機關知照。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軍政兩部將原有各政治訓練處經費全部劃歸中央黨務經費。按月撥交分配支給。並分飭各主管機關知照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呈。准行政院咨。據浙江省政府呈。擬舉行縣各局長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以該院籌備各種考試。係取整個的計劃。對於各省請求單獨考試。均未照准。惟此次浙江省係限於功令。迫於時間。屬有特別情形。可否准予變通辦理。請督核令遵。又據呈。爲江蘇省縣長考試。前經呈奉核准舉行。嗣因該省政府改組。中間停頓。致逾暫行條例有效期間。惟該省久已籌備就緒。可否量予通融。仍准舉行。請督核各等情。據此。經即併案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查該省等所呈請舉行之考試。均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尚未制定。中央考試尚未舉行之時。應准予變通辦理。以資救濟在案。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此次奉令籌辦開發西北水利事宜·原係包括黃河幹流支流興利除患之各種工程在內·與黃河水利委員會職權不無抵觸之處·查該會組織條例公布施行·時逾一年·迄未成立·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廢止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以便職會得以積極進行·又查職會本屆委員大會·山東建設廳提議·黃河工程應統籌辦理·河北建設廳提議·黃河歲修經費兩案·經決議·合併由職會擬定辦理·呈請政府核定在案·按之治水原則·凡屬水利工程·貴在統籌全局·而不可有上下游之分·上述提案·與三中全會通過之開發上游西北水利一案息息相關·亦懇交由該會統籌研案辦理等情·經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送政治會議·特函請鑒核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迄未組織成立·所有計劃治理黃河事宜·應由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請煩查照並轉行行政院飭遵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西路討賊軍第六師獨立旅旅長羅伏龍被反動派賊害擬照上校職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三軍九師二十五團六連排長楊沛生北伐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東北各盟旗代表即日來京擬請先開蒙古會議已指令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該部及附屬各司署中少校職員吳騏等遞補遺缺實呈履歷乞予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駐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洪範請予晉級·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王克庚因病出缺·均准予備案·吳騏等十二員及丁肇青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吳騏楊偉龔福熙王胡玉徐恭典係德載黃官城張鴻紳洪範敘為中校·詹龍光葉鎮陳連晨鍾文穆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河北者季和與龔周氏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張定超與張湯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程亨昌與恆大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劉香濤與張鵬程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陳寶卿等與孫錫五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席葉氏與龔子漁等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一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河北尹起榮與載佺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鄭永瑞與協德堂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陳鄭永瑞與協德堂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浙江胡夢吉等與胡培之等因請求分析遺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北京大陸飯店與黃慈祥因請求交房及清償欠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十八年職字第五五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 湖北高洪善強盜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俞甬江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蔣存清偽造證據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煙土一包沒收

一 湖北楊育生私擅逮捕監禁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河北西門子洋行與正豐煤礦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金珊琳與楊立三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韻梅與張陳氏因賬款涉訟聲請補納訟費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桂運熙與張伯洪因返還契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姜鶴亭與季范氏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王清榮與王張氏等因繼產涉訟聲請查案更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龍虎公司與曾雲卿因償還工價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智桃與王如柏因承繼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甘肅裕豐亨與福盛明等因請求返還羊毛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李春華與鍾煜南等因押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北平趙雪訪與段舒記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浙江倪邱氏與倪錦成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葉四標與葉松標因確認繼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作言與趙大臭因刑事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源豐潤茶莊與元昌參號等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萬盜齋等與朱僅子等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彛鈺與郭陳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彛鈺與陳沈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楊子英等與郭陳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楊鈺與楊欽等因求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各自負擔

一 山東陳伯泉與興華造胰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河南范玉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范玉傷害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范玉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以原判決殺人罪處刑

應執行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劉福長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福長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姚斌臣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姚斌臣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黃吳氏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陳紹齡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武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宋青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成保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李遠海行劫故意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許金早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盧克智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報之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肆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鉍鑛

鉅鑛

鉛礦
鋅礦
鎳礦
鉻礦
鈾礦
銻礦
鎢礦
錳礦
鉭礦
鉍礦
鉀礦
硫磺礦
磷礦
砒礦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鑛探鑛及其附屬事業為鑛業

第四條 探鑛權探鑛權均為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

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爲中華民國人民
 -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爲鑛區

第六條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爲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爲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鑛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爲必

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採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鑛業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煙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遇必要時仍得

加以限制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鑛業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西醫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宣誓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徐寄廎王曉籟李馥蓀陳光甫秦潤卿謝韜甫張公權蘇民生胡孟嘉王竹齋周星棠虞洽卿榮宗敬孫景西吳蘊齋劉鴻生簡英甫葉琢堂爲國民失業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湯蔭棠爲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此令。

訓練總監部參事徐聲鈺。訓練總監部秘書劉健羣。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廳長潘竟。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陳立夫。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石國柱。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主任編輯

厲爾康。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胡大猷等。另有任用。徐聲鈺劉健羣潘竟陳立夫石國柱厲

爾康胡大猷應免本職。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謝邦慶。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田宗瀆。訓練總監部騎重兵監監

員吳炳元。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主任編輯唐星。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李因張耀等。呈

請辭職。謝邦慶田宗瀆吳炳元唐星李因張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建時王風清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主任編輯。吳經明成棧鍾光琳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

譯處編輯。此令。

任命謝武煒陳師許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此令。

任命潘毅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蔡宗濂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監員。此令。

任命羅君強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秘書。陳錫符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長。吳睿

五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任命周佛海代理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啟之代理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言昌代理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處長。此令。

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要塞司令林顯揚呈稱。該部參謀長王鵬飛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要塞司令林顯揚呈。請任命謝傑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應照

准。此令。

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礮兵監監員萬保邦。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譚葆壽。副官陶銳。總務廳科

員樓文釗。安全魏從漢。步兵監監員張文心。礮兵監監員李汝炯。黃斌裳。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

潘封楨。總務廳科員朱麟。總務廳管理科會計李益五。騎兵監監員何卓濂。礮兵監監員蕭允升。

軍學編譯處編輯鍾光琳。胥大誠等。另有任用。總務廳科員劉達。劉永慶。步兵監監員姚鳳謙。熊

積中。騎兵監監員關義之。工兵監監員趙鳳鳴。軍學編譯處編輯張仲書。張宗福。印刷所所長甘

少初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朱益爲訓練總監部秘書。顧九峯。單容賢。王慧生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

教育科科員。何錫堯。王大中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科員。周盛鳴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

科科員。李益五。李懋昭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會計。徐世倬。魯若。參石。祺。昌。姜。布。商。爲訓練總

監部步兵監監員。何卓濂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蕭允升。曾廣榮爲訓練總監部礮兵監監員。趙

龍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葉佩薰。符大誠。何紹周。羅立山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趙繼

和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李厚徵。黃鼎新。胡宗漢。李奇流。蔡源海。章期。億。楊竹。墅。爲訓練

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員。王途之。鄧國光。田躍龍。夏來安。陶公溥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

二科科員。林讓圖爲訓練總監部日報編輯社印刷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仰事。據來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零六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一擬請兩行國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黨部製貼之宣傳標語圖畫。不得逕自處置。縱遇難之處。亦應先行呈請中央核示。或商得當地黨部同意。當否請察核施行。一案。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并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各省市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參謀本部呈。爲呈請派湯蔭棠赴瑞士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并請飭財部發給旅費。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部准外交部函開。逕啟者。茲據駐瑞士使館呈稱。准瑞士政務部函開。萬國量地家聯合會將於本年九月十日至十四日在徐里克及伯爾尼兩處開會。屆時深望中國政府及量地家團體派遣代表參加。並盼能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通知該會。請轉達等因。抄錄來函連同通告。呈請鑒核轉知等情。相應檢同抄函暨通告。函請貴部查照核辦見復。以憑轉復爲荷。并附抄函一件。通告四份等因。准此。查該聯合會開會。關係量地學術之改進。我國正積極籌辦全國測量。亟宜遴派專員。藉資聯合。并考查歐州測量近況。以爲改良我國測量之準備。

· 賦部擬派前江蘇測量局局長湯蔭棠代表前往瑞士。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至所需旅費共七千元。擬造其旅費數目清單一紙。呈請鑒核。令飭財政部照撥。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湯蔭棠已有明令簡派所需旅費候令財政部照撥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部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王委員寵惠胡委員漢民提議稱。關於第十次國際刑罰會議一案。業於上月十二日奉派劉克儂代表出席。該員不日啟程前往。似應先期核給經費。俾利進行。現在金價高漲。姑照最低數額。核給國幣壹萬貳千元。內以壹萬元作爲代表經費。其餘貳千元。由該員在歐就近遞用秘書一員。以資襄助。此款並擬飭由財政部迅予發給。理合提請公決等情。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照發在案。合行令仰該部迅卽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將農鑛部擬訂鑛業法草案一份。咨送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一月四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遵經先後開聯席會議三次。共同討論。並函請農鑛部派員列席說明。當卽詳加審查。逐條修正通過。再本案正在審查中。准整理法規委員會將農鑛部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移送職會等參考。並經提出討論。僉以此項條例。應俟鑛業法公布後卽行廢止。茲將修正鑛業法草案繕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提出討

論。當以鑛業法審查修正案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保留。原草案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有斟酌採用之必要。關於以上各點及全文條文之次序。與文字之整理。一併交委員林彬孫鏡亞衛廷生史尙寬陳長蘅審查。由林委員召集。即經議決。(一)鑛業法第二讀會修正通過。(二)依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十八次會議開三讀會。依照上列議決。再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開三讀會。僉以關於各種鑛產之開採。鑛業法已有詳細規定。農商部特准開採煤油鑛暫行條例。應即廢止。又經議決第三讀會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鑛業法一併。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鑛業法業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外。所有農商部特准採煤油鑛暫行條例應即廢止。又鑛業法施行細則。依該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應由農商部定之。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鑛業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鑛業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常務會議通過中山大學之維持及建設辦法四條。希查照令飭教育財政鐵道三部分別遵辦等因。當經抄發該項辦法令由各該部遵照辦理具報。嗣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呈。請先將修理費貳拾萬元指定的款。轉飭

照撥。奉交本府查案辦理前來。復經令由該院轉飭財政鐵道兩部遵照撥發各在案。茲據該院呈。據鐵道部呈復。以該部收入短絀。此項修理費。實無餘力撥付。又據轉呈。據財政部呈復。經令廣東財政特派員先將該大學經常費按月發足毫洋十四萬元。其修理費二十萬元。目前一時實無力應付各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自屬實情。惟中山大學。爲唯一紀念總理之學校。且係

總理手創。與其他國立學校歷史性質均有不同。前項維持及建設辦法。既奉

中央通過。轉交到府。所有該項修理費二十萬元。自應仍由財政鐵道二部勉爲設法。如數照撥。以符原案。除該大學經常費已由本府國務會議決議應候另行飭遵外。合行抄發中央黨部第三零四號原函及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各該部務將修理費一項迅速籌撥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 中央黨部第三零四號公函及附件各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為改設土地局隸屬民政廳擬具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請核准施行一案經飭據內政部呈復案經詳加審核尚無不合似可暫予照准等情由院議決議照內政部所議暫予照准除指令外附呈條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暫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擬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舉行內政會議擬具內政會議規程議事規則提案辦法及秘書處規則請轉呈核定示遵等情查所擬均尚可行檢呈原附各項規程草案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該部少將參事徐聲鉦等三十八員聲請准予免職上校以上職員周佛海等十五員中少校職員朱麟等三十五員請予任命遺具潛册履歷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周佛海等十五員及徐聲鉦等另令簡任免職外·朱麟等三十五員及萬保邦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朱麟李益五徐世偉魯若參何卓謙蕭允升曾廣棻趙懿美佩薰符大誠何紹周趙繼和李厚徵黃鼎新胡宗漢王遂之鄧國光林讓園等絃為中校·顧九峯單容賢王慧生何錫堯王大中周盛鳴尹懋昭石祺昌姜布南羅立山李奇流蔡源海章期意楊竹墅田躍龍夏來安陶公溥等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薦請任命謝傑為鎮江區要案司令部參謀長補王鵬飛辭職遺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鑒核令遵由

呈悉·謝傑一員及王鵬飛·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謝傑敘為中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派湯蔭棠前往瑞士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并請飭財部發給旅費祈核示由
呈及清單均悉·湯蔭棠已有明令簡派·所需旅費·候令財政部照撥·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鑛業法案經議決修正通過其農鑛部特准探煤油鑛暫行條例應即廢止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鑛業法案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並令行政院轉飭將特准探煤油鑛暫行條例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宣誓令應否加入民衆誓詞及修正文武官員誓詞並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案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施行細則似毋庸規定另擬宣誓條例請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宣誓條例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法海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法海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九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肆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鑛業法 (續)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鑛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 鎊鑛

二 錳鑛

三 鋁鑛

四 銻鑛

五 鉍鑛

六 銻鑛

七 鉀鑛

八 磷鑛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農鑛部經農鑛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鑛實際費用五

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探鑛權爲限

第十五條 探鑛權以二年爲限

第十六條 探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鑛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鑛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鑛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注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探

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

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

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爲拋棄第五條所定之

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價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 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圍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第二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為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探鑛之重複部分准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於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据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墜峒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 無正当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 五 無正当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探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以探鑛權爲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探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探鑛權爲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探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農鑛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總務廳科員丁肇青。航空署科員史久恆。軍醫學校附屬醫院軍醫陸觀仁。航空署航空第二隊飛機師李士怡。航空署航空第一隊軍醫徐良蕙。航空署航空工廠主任汪武烈。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陳公毅。鎮海區要塞司令部軍需王與剛等。呈請辭職。總務廳科員左景樸。兵工署科員孫學修。駐魯陸軍醫院院長黃耀祖。駐魯陸軍醫院醫務主任黃官城。駐徐陸軍醫院院長戴筱農。軍醫學校教官周軍聲張鵬翀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除戴筱農業經明令免職外。丁肇青等請免本職。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吳騏楊偉龔福熙王胡玉徐恭典爲軍政部分書。詹龍光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孫德載葉鎮爲軍政部航空署軍醫科科員。陳運晟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黃官城爲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院長。鍾文穆爲軍政部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軍醫。張鵬翀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五月五日呈：爲仁壽縣黨務指導委員楊棟材因反抗苛徵被害，請函國府轉飭四川省政府主席，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查實賤害情形分別究懲，並飭其負責保護該縣黨務工作人員，以維黨務一案，奉批：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分別查明究辦，並對黨務工作人員隨時予以保護，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濯組呈稱：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稱：竊據職旅軍需處代處長駱企青報告稱：竊查職處總務股股長楊元博，于前警衛團任上尉軍需時，派赴寬橋新兵營擔任該營全部經理，所有各月份報銷，均未按期呈送，雖幾度函催，亦屬無效，玩疏職守，罪有應得，當經據情呈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在案。查前新兵營於十八年十二月返京，曾督促該員即將數月經手收支報告，而該員則以各連冊據尚未送齊爲藉口，至一月間職奉派赴本營備

第二團軍需事務。該員已奉令暫行代理職之職務。且在此時發放十二月份薪餉。遂得從容佈置。計十月份結欠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九角零二釐。十一月份結欠七百零一元四角五分八釐。十二月份結欠一百二十元。共欠洋二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六分。職返部後。該員亦不將虧款報告。迨至三月份發覺時。該員已奉令扣留餉保矣。除四月二十日收該員十二月份餉五十四元零五分。一月份餉四十七元二角。二月份餉一百十九元二角。又過周嘉彬左恩裕七十五元六角。過軍械員尤竹生一百元。軍需王德卿十元。現金二百四十二元。儲金三十九元九角。三月份薪餉一百二十元。共收洋八百零七元九角五分外。尚結欠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一分。該員心懷叵測。竟于四月二十八日覓托本部軍械員尤竹生具保。以請假回里籌款爲名。實行狡竊。迨逾期半月。渺無音信。查該員身爲軍需。竟至虧欠鉅款。藉假脫逃。實屬目無法紀。所有該員經手前特務營虧欠公款各緣由。理合簽呈鈞核。准予轉請通緝。獲案究辦。可否之處。敬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總務股長楊元博。膽敢虧用公款。殊失軍需人員之本分。今又藉端圖脫。深堪痛恨。非嚴行通緝究辦。不足以申法紀而儆效尤。理合開具年籍。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具楊元博年籍表到處。查該逃股長楊元博。係經理法規研究所畢業。由軍需署派赴該旅服務。以國家造就之人。竟敢爲虧款潛逃之舉。膽大妄爲。殊屬不法已極。苟不嚴緝究辦。曷足以申國法而儆效尤。除函軍政部轉飭軍需署並責成該旅嚴緝外。理合抄呈年籍。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年籍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通緝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卽便遵照。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年籍表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西醫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醫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宣誓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宣誓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杭州市公債條例一份附還本付息表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據該旅軍需處報告總務股股長楊元博虧欠公款藉假

脫逃呈請嚴緝究辦由

呈表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通緝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謝楚傑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央軍校教官葉永春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

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第二師中尉軍需朱之安因公殞命擬照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

郵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青海及呼倫貝爾代表二十六日尙難趕到蒙古會議擬請改為二十九日舉行開會典禮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醫師暫行條例經付審查改為西醫條例議決通過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西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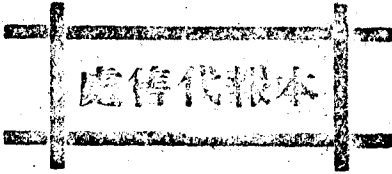
呈准行政院咨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查照審議經院審查決議照修正通過繕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四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率發行所啟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特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肆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鑛業法 (續)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鑛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

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尙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尙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鑛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鑛部核准爲小鑛業區域者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爲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爲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出小鑛業權者在該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為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

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 開鑿井隧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并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不應爲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

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

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墻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十三條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與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與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

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

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

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

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未完)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第六條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第七條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第八條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九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一條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三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四條 西醫除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五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六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第八條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罰款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誠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杭州市因建設自來水廠發行公債國幣二百五十萬圓定名為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以本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作為還本付息基金應由浙江省政府監督杭州市政府將土地稅收入按照應付本息分期提存浙江地方銀行俟自來水廠營業有盈餘時改由該廠營業盈餘項下提撥如有不敷仍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撥補之

前項基金由省政府審計機關市政府各派員一人商會銀行公會代表各一人債票持有人代表二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時預扣第一期利息半年自第二期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至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年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還本各一次以抽籤法行之中籤數目依還本利息表規定並以每年十二月及六月十日為抽籤日期

-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經理之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預扣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本息年計
一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扣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五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六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七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	二十八	六月二十日	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十九	二十九	六月二十日	二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十	二十九	六月二十日	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九	六月二十日	二	二,〇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十二	三十	六月二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十三	三十	六月二十日	二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一	六月二十日	三	一,八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	六月二十日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十六	三十二	六月二十日	三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十七	三十二	六月二十日	三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二十八	三十三	六月二十日	三	一,五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二十九	三十四	六月二十日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三十	三十四	六月二十日	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十一	三十五	六月二十日	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五	六月二十日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十三	三十六	六月二十日	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三十四	三十六	六月二十日	五	九七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三十五	三十七	六月二十日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十六	三十七	六月二十日	五	七二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十七	三十八	六月二十日	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三十八	三十八	六月二十日	六	四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三十九	三十九	六月二十日	六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十	三十九	六月二十日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共計			100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四一〇,〇〇〇	五,四一〇,〇〇〇	五,四一〇,〇〇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將王雪村等四名照平時禦亂負傷例范德三等八名照平時因公負傷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馬福祥

呈報赴京出席蒙藏會議該省府主席職務公推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暫行代理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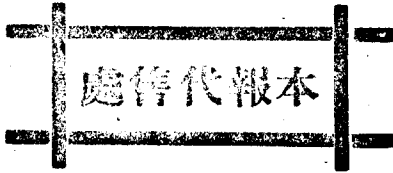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四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照費數額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第肆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鑛業法 (續)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農鑛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并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零一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二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四條 農鑛部爲監察各鑛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第一百零五條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

第一百零七條 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第一百零八條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

第一百一十條 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

第一百一十二條 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第一百一十三條 實習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

第一百一十五條 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八章 罰則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第一百一十九條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二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沒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已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呈稱·科員吳耀椿呈懇辭職·科員鄧其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遣置部經理部會呈·請任命雷大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科員·鄧其邁楊子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司法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爲巴城新報及泗水泗濱新報言論極爲反動。警告不悟。益形猖獗。其總編輯謝佐舜葉善如均屬黨員。除已請中央監察委員會開除黨籍外。請轉函國府下令通緝。以遏反動一案。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抄呈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派王克仁充留日學生監督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關於廣東省政府呈據東莞縣長呈復審訊王箕疇控王壽南等抗阻伊子王茂杰卸金案經過及未能辦結各情形一案擬仍照原案執行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報遵令撤銷該院駐滬辦事處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二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聶裕斌聲請改指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二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何維湘楊贊宸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何維湘楊贊宸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何維湘一員律師證書號數為二四八號與來呈所稱相符附表載為四二八號自屬填寫錯誤已予更正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二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熊彙瑩奉令暫代高二分院候補檢察官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河北高恩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陳吓文等傷害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吓文陳祺吓陳后部赴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天佐等行劫故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良友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何子培和姦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何子培和姦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吸食鴉片烟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西李文標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文標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賈振聲販賣海洛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羅崇元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唐世宗張李氏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唐世宗傷害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張李氏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黎愛吾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朱同慶傷害人致重傷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朱同慶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執行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西邱祖保等殺旁系尊親屬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馮臥等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凱適用法律違法及馮先馮宣等部分撤銷

一 江蘇俞大老四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槍械于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併合 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俞大老四罪刑撤銷
俞大老四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 河北史益廷意圖奸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黃公勇等盤踞公共機關假借名義斂財肥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王奇定侵占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浙江楊二毛傷害人身上訴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葉大生攜帶兇器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大生罪刑部分撤銷
葉大生攜帶兇器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

徒刑一日

一 浙江林彥蓬聚衆行劫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更正

五月份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第頁	第行	第字	正	誤
四六三	(目錄)一	二〇	一一三二	軍政	海軍
四六五	(目錄)一	一〇	二八	航空	「下漏」
四六六	一	九	二七	劭	邵
四六六	四	一三	四	劭	邵
四七〇	四	九	三〇	理	埋
四七九	一	四	一〇至一五	「衍文」	第一廳第四科
四七九	一	五	三至八	「衍文」	第一廳第五科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